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前评审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采购包采
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9082[2023]13336

项目编号：[350001]ZYT[GK]2023046

采购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采购包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9082[2023]13336

2、**项目编号：**[350001]ZYT[GK]202304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 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 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 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33 号省物价大厦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王革胜

联系电话: 0591-86312902

12、代理机构: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地块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 19 层 10-13 办公、15-17 办公

邮编： 350025

联系人： 李萍、林庆贺、陈宇、黄静、郭梅芳

联系电话： 0591-85666081

附 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7,9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7,96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779,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公开招标	1.00	87,80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2	公开招标	1.00	49,200,000.00	批	工业	否
3	公开招标	1.00	12,960,000.00	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4	公开招标	1.00	28,000,000.00	批	工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分包比例 %，分包履行的内容：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

		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 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1 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 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①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②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 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 (含) 以下的部分, 不下浮代理服务费; 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的部分, 代理服务费下浮 10%; 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代理服务费下浮 20%。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③中标人以转账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 1402201009600007936。</p> <p>(2)其他: 19.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 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 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19.2、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19.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原件的方式: 书面形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办公室;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 0591-87527653;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工业路东侧、福三路北侧洪山园地块华润万象城 (三期) S11#楼 1910) (5)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6)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p>

	<p>质疑, 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 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19.4、投标无效及废标条款: 19.4.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2④b、⑥ab; 19.4.2、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9.2、9.3、9.4、9.5、9.6、9.7、10.6 (1) (3)、10.8 (2)、10.9 (2)、10.12; 19.4.3、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4, 二、评标: 6.2 (6)、6.3*、6.4 (2) b、6.7、6.9、6.10、8.3; 19.4.4、投标人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 其投标无效; 19.4.5、招标文件中其他涉及投标无效的条款。</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简称:“增列内容”) 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 (含扫描件) 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 (含扫描件) 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 (含扫描件) 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p>

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本项目执行《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b、关于远程开标的规定：

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 30 分钟，远程签章操作时限为 10 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7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 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 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或组成资料), 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他情形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标注“★”号的参数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一项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中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 (1)、(2) 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中亿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评审时,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

			<p>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5%,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5%),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七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小型、微型企	联合协议或者	6.00%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包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6%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小微企业, 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	--	---

其他: 无

技术项 (F2×A2) 满分为 8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F2.1 技术响应	36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 其中标注“▲”(共 15 项), 每负偏离一项扣 2.4 分, 正偏离不加分, 扣完为止。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共计 5 项), 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F2.2 建设方案	2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 (扩建)、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扩建) 的系统设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扩建需求分析 (包括业务需求分析、与原系统的衔接分析)、功能设计、扩建系统主要业务流程设计。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描述清晰,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方案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 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描述不清晰, 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 (扩建)、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 (扩建)、运行监测子系统 (扩建) 系统的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扩建需求分析 (包括业务需求分析、与原系统的衔接分析)、功能设计、扩建系统主要业务流程设计。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描述清晰,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方案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 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描述不清晰, 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标准和自助服务子系统 (扩建)、公共服务子系统 (扩建) 系统的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扩建需求分析 (包括业务需求分析、与原系统的衔接分析)、功能设计、扩建系统主要业务流程设计。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描述清晰,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方案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 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描述不清晰, 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两定机构配套服务应用模块、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的模块设计方案,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业务需求分析、功能设计、模块主要业务流程设计及描述。由评委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描述清晰,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方案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 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方案不全面、描述不清晰, 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信用就医子系统应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模块、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的模块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分析、功能设计、模块主要业务流程设计。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描述清晰，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方案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不够具体的得 1 分；方案不全面、描述不清晰，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数据中台服务建设的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综合治理、数据流转和安全管控、数据可视化应用、地市专区和主题库建设。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描述清晰，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方案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不够具体的得 1 分；方案不全面、描述不清晰，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7)根据投标人结合现有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现状，提供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软硬件扩容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池扩容方案、存储资源池扩容方案、SDN 网络扩容方案，中间件扩容方案、分布式数据库扩容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描述清晰，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方案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不够具体的得 1 分；方案不全面、描述不清晰，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符合省医保局要求的数据开放交互隐私计算平台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原则、系统设计思路、总体架构设计、安全业务流程总体设计、平台的预处理与生产环境安全分离部署设计、外部机构 API 接口安全对接设计以及系统部署设计、与“虚拟化运维系统”的详细对接设计（包含对接内容概述、外部机构注册备案流程、数据查询申请模板备案流程、数据分析申请模板备案流程、对接流程说明、流程节点说明），系统的实施计划、系统实施周期、系统培训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全面、描述清晰，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方案较为全面、描述较为清晰，不够具体的得 1 分；方案不全面、描述不清晰，合理性一般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F2.3 项目团队	3	(1)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安全负责人（1 人）需具备：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②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③高级软件测评师； 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具备任意 2 项条件的得 2 分，具备任意 1 项条件的得 1 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得重复。
	3	(2)投标人拟配备的软件项目负责人（1 人）需具备： ①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②系统分析师证书； ③知识图谱工程师（自然语言处理方向）证书； ④数据可视化工程师证书。 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具备任意 3 项条件的得 2 分，具备任意 2 项条件的得 1 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证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p>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该人员与项目安全负责人、数据产品总监、驻场技术工程师和驻场负责人不得重复提供。)</p> <p>(3)投标人拟配备的数据产品总监 (1人) 需具备：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②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 ③数据算法工程师证书。 3 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具备任意 2 项条件的得 2 分，具备任意 1 项条件的得 1 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该人员与项目安全负责人、软件项目负责人、驻场技术工程师和驻场负责人不得重复提供。)</p> <p>(4)投标人拟配备的驻场技术工程师 (2人，互为 A/角) 需具备：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ITSS-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②软件设计师证书； ③数据算法工程师证书； ④数据可视化工程师证书； ⑤知识图谱工程师 (自然语言处理方向) 证书。 3 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具备任意 4 项条件的得 2 分，具备任意 3 项条件的得 1 分，具备任意 1-2 项条件的得 0.5 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该人员与项目安全负责人、软件项目负责人、数据产品总监和驻场负责人不得重复提供。)</p>
	3	<p>(5) 投标人提供的驻场负责人 (1人) 需具备： (1) 软件设计师证书； (2) 数据可视化工程师证书； (3) 知识图谱工程师 (自然语言处理方向) 证书。 3 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得 3 分，具备任意 2 项条件的得 2 分，具备任意 1 项条件的得 1 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与项目安全负责人、软件项目负责人、数据产品总监和驻场技术工程师不得重复提供。)</p>
F2.4 演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制作模拟软件进行演示)	2	<p>(1)对本次招标要求的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 (扩建) 进行录屏演示，演示内容包括：机构协议管理、机构考核管理、年度清算的业务联动。 演示内容齐全，演示过程中业务关联紧密，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齐全但仅简单展现功能点，演示过程中业务关联不够紧密，部分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内容不齐全，演示过程中业务无关联，不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0.5 分；不演示不得分。</p>
	3	<p>(2)对本次招标要求的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扩建) 进行录屏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临床路径查询、临床路径知识图谱、审核规则配置、入组审核管理、机构申诉。 演示内容齐全，演示过程中形成业务逻辑闭环，符合支付方式业务监管需</p>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求的得 3 分；演示内容齐全但仅简单展现功能点，演示过程中无业务逻辑闭环，部分符合支付方式业务监管需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齐全，演示过程中无业务逻辑闭环，不符合支付方式业务监管需求的得 1 分；不演示不得分。
	2	(3)对本次招标要求的业务标准和自助服务子系统（扩建）进行录屏演示，演示内容包括：个人自主授权服务、个账预授权信用就医、为公检法等部门提供的特定授权服务。 演示内容齐全，演示过程中业务关联紧密，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齐全但仅简单展现功能点，演示过程中业务关联不够紧密，部分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1 分；演示内容不齐全，演示过程中业务无关联，不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0.5 分；不演示不得分。
	3	(4)对本次招标要求的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进行录屏演示，演示内容包括：待遇申请、失能评估、护理服务的 PC 端及相关移动端应用。 演示内容齐全，演示过程中 PC 端与移动端实现业务关联，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3 分；演示内容齐全但仅简单展现功能点，演示过程中 PC 端与移动端实现业务关联，部分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齐全，演示过程中 PC 端与移动端实现业务关联，不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1 分；PC 端与移动端无法实现业务关联或不演示不得分。
	3	(5)对本次招标要求的数据中台（扩建）的数据打标软件进行录屏演示，演示内容包括：基于数据变化的识别技术进行数据同步、监测包括生产中台数据库集群、业务经办数据库集群及其他数据库集群的数据变化标签情况、实时展示数据同步状态，并通过运行监测子系统统计验证数据准确性、一致性。 演示内容齐全，演示过程中能够验证数据变化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一致性，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3 分；演示内容齐全但仅简单展现功能点，演示过程中无法验证数据变化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一致性，部分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2 分；演示内容不齐全，演示过程中无法验证数据变化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一致性，不符合业务需求的得 1 分；不演示不得分。

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F3.1 企业资质	3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 4 类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备 3 类的得 2 分，同时具备 2 类的得 1 分，少于 2 类的不得分：(1)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4)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F3.2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 13 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同时具备 8-12 类的得 2 分，同时具备 4-8 类的得 1 分，少于 4 类的不得分：(1) 关键字“数据处理方法”相关，(2) 关键字“信息集群匹配”相关，(3) 关键字“处方流转”相关，(4) 关键字“自然语言处理”相关，(5) 关键字“两定机构网上信息服务”相关，(6) 关键字“医疗机构数据采集”相关，(7) 关键字“医疗保障电

		子支付”相关, (8) 关键字“运行监测”相关, (9) 关键字“医疗服务价格”相关, (10) 关键字“医疗保障支付方式”相关, (11) 关键字“信用就医”相关, (12) 关键字“智能客服”相关, (13) 关键字“行政稽查管理”相关, (同一类别提供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F3.3 类似业绩	2	(1)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医疗保障相关核心业务或业务基础类软件开发项目建设经验。由评委进行评分: 提供全国范围内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建设经验的, 每提供 1 个不重复案例的得 1 分, 满分 2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该项目建设经验的中标 (成交) 公告 (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截图及其网址); ②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合同项目名称或招标项目名称需包含“核心业务”或“业务基础”关键字); ④该项目建设经验的终验报告复印件; 以上①-④缺一不可。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目建设经验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设经验将不予采信。本项所提供的项目与其他类似业绩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2	(2)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医疗保障相关公共服务类软件开发项目建设经验。由评委进行评分: 提供全国范围内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建设经验的, 每提供 1 个不重复案例的得 0.5 分, 满分 2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该项目建设经验的中标 (成交) 公告 (须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网页截图及其网址); ②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合同项目名称或招标项目名称需包含“公共服务”关键字); ④该项目建设经验的终验报告复印件; 以上①-④缺一不可。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目建设经验资料的, 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设经验将不予采信。本项所提供的项目与其他类似业绩提供的项目不得重复得分。

加分项 (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7.2	(1)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的, 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②、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的, 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的, 将分别给予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3)对于同时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的产品, 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中填写, 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报价部分(电子证

	<p>明资料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按规定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本文件中其他有关附加部分评审中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描述情况与此处不一致,以此处为准)</p>
--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若投标人需要查阅本项目投标相关的国家局下发的建设规范、相关标准文件以及系统现状介绍、应用软件部署环境等基本情况，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系统上报名后，持加盖公章的报名页截图及公司介绍信到省医保局指定场所查阅。

2、采购标的一览表

(一) 采购总表：

序号	采购清单	数量	预算(万元)
—	应用软件定制		
(一)	医保应用子系统扩建		
1	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扩建）	1批	996.8
2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扩建）	1批	480
3	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扩建）	1批	142.16
4	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扩建）	1批	237.04
5	运行监测子系统（扩建）	1批	236.8
6	业务标准和自助服务子系统（扩建）	1批	754.8
7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扩建）	1批	336.8
8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扩建）	1批	228.88
9	公共服务子系统（扩建）	1批	386.72
(二)	省级新建应用模块		
1	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	1批	128.32
2	两定机构配套服务应用模块	1批	97.28
3	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	1批	182.88
4	药械货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	1批	155.76
5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	1批	76.16
6	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	1批	452.88
7	信用就医子系统应用模块	1批	123.76
8	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	1批	282.96
二	数据中台扩建（详见分项预算表 1）	1批	1600
三	基础设施能力提升		
(一)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硬件设备（详见分项表 2）	1批	4500
(二)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系统软件（详见分项预算表 3）	1批	2800
四	安全技术能力提升		
1	安全设备（详见分项预算表 4）	1批	420
2	安全定制系统软件及安全服务保障（详见分项预算表 5）	1批	1580
五	运维保障体系完善	1批	300
六	数据中心机房机柜保障服务	1批	1296

(二) 分项预算表:

1.数据中台扩建(大数据软件系统)分项预算表

分项名称	数量
数据出区管控系统	11
数据传输交换监测平台	1
异构数据离线转换工具	11
准实时数据交换传输软件及始化服务	1
数据打标软件	3
地市专区主题库建设	13
指标审批系统	1
指标建模系统	1
指标运行监测预警系统	1
报表定制系统	1
灵活查询定制系统	1
快捷报告定制系统	1
定制数据展示系统	1

2.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硬件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据中心 A				
一	服务器			
1	核心区信创计算节点	台	23	
2	核心区信创容器节点	台	4	
3	核心区信创管理节点	台	6	
4	核心区应用新增存储节点	台	4	
5	核心区应用扩容存储节点	台	4	
6	核心区信创数据库计算节点	台	6	
7	核心区信创数据库存储节点	台	20	
8	数据中台控制服务器	台	2	
9	大数据实时计算服务器	台	25	
10	GPU 服务器	台	3	
11	地市应用专区计算节点	台	16	
12	地市应用专区存储节点	台	4	
13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专区计算节点	台	4	
14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专区存储节点	台	6	
15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专区管理节点	台	3	
16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专区容器节点	台	4	
17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数据库服务器	台	10	
18	公服区计算节点	台	4	
19	公服区应用存储节点	台	4	
二	网络设备			
(一)	配套交换机			
1	核心区管理万兆交换机	台	10	
2	核心区存储万兆交换机	台	10	
3	核心区业务万兆交换机	台	10	

4	核心区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6	
5	核心区数据库业务万兆交换机	台	2	
6	核心区数据库管理万兆交换机	台	2	
7	汇聚交换机	台	2	
8	公服区管理万兆交换机	台	2	
9	公服区存储万兆交换机	台	2	
10	公服区业务万兆交换机	台	2	
11	公服区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1	
12	负载均衡	台	4	
13	迪普负载均衡扩容	套	4	
(二)	TAP 交换机			
1	TAP 交换设备	台	4	
	数据中心 B			
—	服务器			
1	核心区信创计算节点	台	23	
2	核心区信创容器节点	台	4	
3	核心区信创管理节点	台	6	
4	核心区应用新增存储节点	台	4	
5	核心区信创数据库计算节点	台	3	
6	核心区信创数据库存储节点	台	10	
7	数据中台控制服务器	台	1	
8	大数据实时计算服务器	台	20	
9	公服区计算节点	台	4	
10	公服区应用存储节点	台	4	
二	网络设备			
(一)	配套交换机			
1	核心区管理万兆交换机	台	4	
2	核心区存储万兆交换机	台	4	
3	核心区业务万兆交换机	台	4	
4	核心区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3	
5	核心区数据库业务万兆交换机	台	2	
6	核心区数据库管理万兆交换机	台	2	
7	汇聚交换机	台	2	
8	公服区管理万兆交换机	台	2	
9	公服区存储万兆交换机	台	2	
10	公服区业务万兆交换机	台	2	
11	公服区千兆接入交换机	台	1	
12	负载均衡	台	2	
(二)	骨干网络设备			
1	省级上联路由器	台	2	
2	省级下联路由器	台	2	
3	省级交换机	台	2	
4	骨干网络控制器	台	1	
5	横向接入交换机	台	2	
(三)	TAP 交换机			
1	TAP 交换设备	台	4	

3.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系统软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数据中心 A				
一	核心区云平台 IaaS 组件扩容			
1	云管理平台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2	云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二	核心区云平台 PaaS 组件扩容			
1	分布式服务框架及容器授权扩容	套	1	
2	服务总线 API 网关授权扩容	套	1	
3	分布式缓存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4	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6	分布式日志服务授权扩容	套	1	
三	核心区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应用专区 IaaS 组件			
1	云管理平台软件	套	1	
2	云服务软件	套	1	
四	核心区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应用专区 PaaS 组件			
1	分布式服务框架及容器	套	1	
2	服务总线 API 网关	套	1	
3	分布式缓存服务	套	1	
4	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	套	1	
5	分布式日志服务	套	1	
五	核心区云分布式数据库扩容			
1	分布式数据库授权扩容	套	1	
六	公服区 IaaS 组件扩容			
1	云管理平台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2	分布式存储授权扩容	套	1	
七	操作系统			
1	国产操作系统	套	300	
八	数据库			
1	大数据实时计算软件扩容授权	套	1	
2	信用就医数据库	套	1	
数据中心 B				
一	核心区云平台 IaaS 组件扩容			
1	云管理平台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2	云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二	核心区云平台 PaaS 组件扩容			
1	分布式服务框架及容器授权扩容	套	1	
2	服务总线 API 网关授权扩容	套	1	
3	分布式缓存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4	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5	分布式日志服务授权扩容	套	1	
三	核心区云分布式数据库扩容			
1	分布式数据库授权扩容	套	1	
四	公服区 IaaS 组件扩容			

1	云管理平台软件授权扩容	套	1	
2	分布式存储授权扩容	套	1	
五	操作系统			
1	国产操作系统	套	200	
六	数据库			
1	大数据实时计算软件扩容授权	套	1	

4.安全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	等级保护安全设备			
1	LNS 设备	台	2	
2	AAA 认证	台	2	
3	省级骨干防火墙	台	2	
4	横向接入区防火墙	台	4	
5	横向接入区网闸	台	4	
二	密码安全设备			
1	国密 SSL 安全网关	台	8	
2	国密 SSLVPN	台	4	
3	国密浏览器	套	1000	

4.安全定制系统软件及安全服务保障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软件			
1	终端检测与响应系统	套	1	
2	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 (扩建)	套	2	
二	密码安全软件			
1	密码安全中台	套	2	
三	数据安全建设			
1	数据库审计系统 (扩建)	套	4	
2	应用 API 审计系统	套	2	
3	数据库防火墙系统	套	4	
4	数据隐私计算平台	套	1	
5	敏感数据交互 API 检测系统	套	1	
6	数据安全文件交换平台	套	2	
7	数据安全态势平台	套	1	
8	医保数据智能脱敏还原管理系统	套	1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注：本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除标注“▲”以外的内容，均为本项目的的基本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一）技术架构要求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规划建设要求，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采用国家医疗保障局信息平台统一的技术架构。

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在基础设施层上结合云平台，提供分布式服务支撑。通过业务中台构建业务中心，开展交易型应用；通过数据中台实现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开展大数据应用。基于统一的技术框架建设应用子系统和业务中台。

总体技术架构描述如下：

（1）应用系统：所有业务都必须基于医疗保障框架（HealthcareSecurityApplicationFramework，简称：HSAF）开发。

（2）HSAF 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

（3）适配层：基于 HSAF 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

（4）云支撑服务层：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5）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所有业务应用必须经过从前端展现层到服务端的控制层、共享业务中心层、数据服务层的连续调用，总体技术架构通过技术适配完成业务与技术实现（如：分布式服务、云基础设施等）相互适配。

(二) 应用软件定制服务要求

1. 医保应用子系统扩建服务要求

此类应用系统建设在国家局下发的基础版本上进行省级部署，依据国家局的具体约束要求，进行使用或扩建。

(1) 业务经办子系统（扩建）

业务经办子系统建设目标：“管理向上集中、业务纵横打通、服务全面覆盖”。根据国家局的标准，在国家局建设的基本业务系统的基础上，按照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业务经办标准，从省级统筹和福建特色出发，建设业务标准、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省级医保业务系统，实现“全省统一参保、基金统收统支、业务全省通办、省内自由就医”等重要目标。系统主要包括参保管理、缴费管理、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个人待遇管理等功能，二期新增业财一体化优化、税务交互、定点协议管理、电子结算凭证报销、一件事套餐、集采结余留用、综合业务管理等功能模块，完善经办流程，支持业务远程办理，打造标准化、智能化、便捷化的经办体系。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业务经办子系统（扩建）	参保管理	参保人员管理
2			省内关系转移接续
3			死亡人员管理
4			判刑人员管理
5			职工-省外关系转移接续
6			城乡居民-省外关系转移接续
7			省直保健系统对接
8			一件事套餐
9		缴费管理	城乡居民缴费管理
10			职工缴费管理
11			单位欠费管理
12			灵活就业人员欠费管理
13			个账扣回
14		税务代征	税务交互专区
15		编码管理	
16		居民参保缴费功能开发优化	
17		职工参保缴费管理	
18		税务全责参保档案管理	
19		缴费管理	
20		账目交互对账	
21		退费管理	个人账户管理
22		个人账户划账注入	
23		个账合并管理	
24		个人账户支付管理	个人待遇管理
25		个人待遇结算管理	
26		待遇享受检查管理	
27		定点机构医疗费月度清算结	预留金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	-----	------	------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28			CHS-DRG/DIP 月度付费清算管理
29			机构对账管理
30			月结申报管理
31			总额预算结算清算管理
32			按床日付费结算清算管理
33			按人头付费结算清算管理
34			按次均定额付费结算清算管理
35			按医共体付费结算清算管理
36			按 DRG 付费清算结算管理
37			按 DIP 付费清算拨付管理
38			其他付费清算拨付管理
39			集采拨付管理
40			收付费刷卡清算查询
41			本地就医转财管理
42			省内异地就医转财管理
43			跨省异地就医转财管理
44			共济医保间清算转财管理
45			家签清算转财管理
46			发送结算数据管理
47			本地医疗费结算报表管理
48			异地医疗费(含跨省)结算报表管理
49			合并医疗费结算报表管理
50			家庭共济结算表
51			医疗费家庭共济结算报表管理
52			家签结算报表管理
53			体检结算报表管理
54			结算数据综合查询
55			一体化清算报表管理
56			差错账管理
57		定点机构医疗费年度清算结算管理	年终清算管理
58			机构考核管理
59			清算流程权限配置管理
60		第三方机构费用清算结算管理	通用对账管理
61			第三方清算机构管理
62			第三方机构费用清算管理
63			第三方机构费用医保间清算结算
64			第三方结算本地结算报表管理
65			第三方结算异地结算报表管理
66			结算查询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67		定点协议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综合管理
68			定点零售药店综合管理
69		基金财务支付 (业财一体化对接管理)	财务基金支付
70			医保个账转入基金
71			财务科目表
72			财务向财政申请用款报表
73		业财一体化优化	缴费征收
74			征收退费
75			省内关系转移接续
76		经办服务效能管理	办件量统计
77			经办人及渠道管理
78			服务效能统计报表
79		提升服务交互管理	消息推送管理
80			共济预授权信用就医
81			个账预授权信用就医
82			提升服务接入管理
83		家庭病床服务	协议管理
84			家庭建床管理
85			上门巡查管理
86			费用结算管理
87		集采结余留用管理	结余留用经办管理
88			集采结余留用配置管理
89			结余留用考核管理
90			集采结余留用管理
91			财务对接
92			申诉管理
93			结余留用报表管理
94		综合业务管理	统一收件管理
95			全省通办管理
96			综合业务报表
97			综合查询
98		电子结算凭证报销应用	中台部署
99			周期性查询
100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	医保结算清单申报管理
101		药店门诊统筹管理	门诊统筹目录价格管理
102			门诊统筹综合查询
103		医保基层代办管理	基础支撑
104			基层代办医保服务 (PC 端)
105			医保代办服务接入
106			办件记录查询
107			操作指南
108			基层代办工作量统计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09		业务经办日志跟踪查询	公告通知
110			医保服务站服务
111			跨省关系转移接续
112			个人账户支付管理
113			手工报销日志
114			待遇资格认证管理
115			结算报表导出打印日志
116			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管理
117			机构考核日志

序号	建设事项	应用功能支撑内容
1	税务全责应用功能支撑	税务全责应用功能支撑指根据税务全责标准，将医保数据清洗转换，并与税务比对差异，处理差异数据，以支撑后续税务全责相关应用功能的交互，涉及约 21 张表，含人员联系方式更新维护以及人员死亡、服刑信息维护。
2	省统模式应用功能支撑	省统模式应用功能支撑指根据税务统模式标准，将医保数据清洗并转换提供给省税务，以支撑后续省统模式相关应用功能的交互，涉及约 10 张推送税务结果表，含人员联系方式更新维护以及人员死亡、服刑信息维护。

(2)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扩建）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建设目标：实现“全国统一采集，标化支付算法”。在现有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功能扩建，持续推进 DRG/DIP 付费方式改革落地，开展医疗服务收费数据监测质控。二期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础上，通过扩充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功能，增加 DRG 和 DIP 支付管理模块，实现对 DRG 和 DIP 支付方式的管理。系统提供标准管理、支付方式改革情况监测、质控管理、DRG 付费管理、DIP 付费管理、医疗机构支付方式设置等功能，通过国家和地方数据联动，在国家层面实现 DRG、DIP 支付方式统一管理，掌握全国各地医保支付方式信息，为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等提供支撑。同时，为了满足地方个性化医保支付业务，对支付方式子系统现有部分功能做改造，添加门诊区域预算总额管理、床日数据申报管理、医共体结算管理、特例单议等功能。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扩建）	国家分组付费中心平台建设及配置	医疗机构管理配置
2			数据质量控制配置
3			DIP 支付方式配置
4			DRG 支付方式配置
5		支付方式通用功能	医疗机构参数配置
6			病案首页管理
7			结算清单入组审核
8			特例单议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9			支付方式监管
10			临床路径管理
11			电子病历
12			流程管理中心
13		住院 DRG 管理	DRG 结算管理
14			DRG 考核管理
15			DRG 月度结算
16			DRG 年度结算
17			DRG 运行分析
18			DRG 报表
19		住院总额预算管理	住院总额预算管理
20			住院总额应用分析
21			目录及分值测算管理
22			辅助目录测算
23			机构系数管理
24			基金结算管理
25			回顾性测算管理
26			月度结算
27			年度结算
28			成本分析
29			DIP 报表
30		其他支付方式管理	床日目录管理
31			床日辅助目录管理
32			床日数据申报
33			床日结算管理
34			床日回顾性测算
35			医共体结算管理
36		门诊总额预算管理	门诊总额预算管理
37			门诊总额应用分析
38			门诊回顾性测算
39			村卫生按人头付费结算管理
40			医养服务机构按床日付费结算管理
41			一级及未定级机构医师能力分值 付费结算管理
42			二级及以上机构结算管理
43		质控管理	系统管理
44			基础数据
45			权限配置管理
46			规则管理
47			综合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48			质控管理监管

(3) 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 (扩建)

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建设目标：实现“环环有监管，事事有记录，项项可追踪”实现现场监管、行为监管、飞行检查、案件转交等功能。为监管人员提供医保案件稽核的业务流程的相关操作，实现对现场稽核、申诉、案件等相关业务操作的功能模块。本项目计划在原有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的基础上，新增监督检查模块，以成熟的数据接口获取方案、医保医学知识库及规则库，提升各级医保经办人员在飞行检查过程中的工作效能，快速精准发现医保违规行为，追回不合理支出的医保基金，实现对各类欺诈骗保违约违规行为的高压震慑，形成监管示范效应；新增药店视频监管模块，旨在利用视频监控、生物识别、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与医保局的日常监管业务相结合，实现对定点药店和医疗机构的智能监管；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按照《福建省一体化融合执法平台工作任务清单》安排，配合省司法厅进行“医保行政稽查管理系统”建设改造。按照《福建省行政执法信息数据交换接口标准》文件要求与司法厅进行数据汇聚、数据交换和接口共享等服务。此次数据汇聚范围包含：行政检查行为信息、行政处罚行为信息、行政强制行为信息、行政许可行为信息、行政执法要素等。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 (扩建)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管理
2			规则筛查
3			对接数据查询
4		药店视频监管	省市两级数据级联
5			照片库管理
6			后台人脸比对分析
7			预警阈值管理
8			监管预警服务
9			综合分析服务
10		行政稽查对接司法厅信息系统	行政强制案件管理 (新增)
11			裁量基准管理 (新增)
12			行政检查管理升级改造
13			行政处罚管理升级改造
14			行政执法要素升级改造
15			数据推送服务

(4) 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 (扩建)

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建设目标：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针对业务经办盲审工作量繁重的痛点，建立完备的医保智能监管规则库、知识库，支撑省医疗保障局和各市开展医保智能监管工作，实现对参保患者就医过程中事前提醒、事中预警、事后分析全流程监管，并提供结算后审核功能，辅助医保稽核人员做审核、稽核及行政处罚，有效发掘并制止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疗服务的合理开展，医疗费用的合理使用。为进一步提高经办人员日常稽核效率，提升监管质量及水平，计划在二期建设中对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做扩建。新增包括系统总览页、功能模块配置管理、医疗费用审核、两定机构申诉、门诊特殊病种待遇审核模块、费用审核管理、医疗数据分析、模型预警分析、“双通道”分析监测、巡查任务管理、违规费用追溯管理等功能模块，扩建包括综合查询、规则匹配预警提醒、特账处理、稽核数据分析等功能模块。旨在不断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提升医疗服务监管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稳定运行。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 (扩建)	系统总览页	系统总览页
2		医保费用审核	经办工作台
3			T+1 审核
4			初审
5			按项目审核
6			按参保人审核
7			申诉预审
8			经办关账
9			全量查询
10			稽核数据自动化处理
11			两定机构申诉
12		按项目批量申诉	
13		明细预提交	
14		全量查询	
15		最终申诉结果查询	
16		T+1 疑点查询	
17		事前事中明细查询	
18		功能模块配置管理	机构申诉时限管理
19			机构分组管理
20			审核数据推送
21			参保人白名单管理
22			系统更新日志管理
23			外伤审核管理
24			两库应用管理
25			检查数据匹配
26			任务管理
27		综合查询	审核情况汇总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28			规则数据统计
29			作废单据查询
30			机审规则查询
31			项目统计分析
32		门诊特殊病种待遇审核模块	门诊特殊病种目录查询
33			门诊特殊病种审核
34			门诊特殊病种统计分析
35			与核心接口对接
36		费用审核管理	费用录入管理
37			违规费用审核
38			违规费用审批
39		特账管理	特账导入登记
40			特账审核
41			特账结算归属
42		规则匹配预警提醒	自动扣款规则管理
43		报表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金额月份比对表
44			外伤人员信息汇总
45		医疗数据分析	机构统计分析
46			医师统计分析
47			科室统计分析
48			参保人统计分析
49			项目统计分析
50			稽核数据统计分析
51			互联网+医疗分析
52		模型预警分析	重点目录管理
53			预警模型管理
54			模型疑点分析
55			核实结果统计分析
56		“双通道”分析监测	双通道医师审核
57			双通道药店审核
58			双通道医疗机构审核
59	双通道药品审核		
60	双通道处方信息查询		
61	巡查任务管理	疑点汇聚分析	
62		任务创建	
63		巡查人员管理	
64		巡查任务执行	
65		巡查任务催办	
66		巡查结果审核	
67		巡查问题处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68		稽核考评指标管理/协议管理	信息查询
69			考核模型管理
70			考核结果运用
71		违规费用追溯管理	参保人违规费用追溯管理
72			医疗机构违规费用追溯管理
73			零售药店费用追溯管理
74			对接财务系统
75		协同核查管理	协同任务发起
76			地市协同任务派发
77			区县协同核查
78			地市核查结论审核
79			协同任务追踪
80			任务类型管理
81		事前事中小程序	用户登录认证
82			事前提醒服务
83			疑点推送服务
84			疑点检出统计
85			医师使用情况统计
86			系统运维管理
87			医师管理

注：投标人除提供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事项事前提醒接口外，还需提供医生桌面事前提醒小程序，医师通过桌面使用电子凭证方式登录医保小程序，可为医保医师开具处方提供事前提醒服务。

(5) 运行监测子系统（扩建）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一期建设了全省统一集中的运行监测子系统，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关键业务进行数据采集，汇总成各类监测指标，动态化掌握医疗保障制度运行情况，同时以最简明、最直观的图像、图表等形式动态展示各类业务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运行监测、监督执法情况、政策落地情况监测、药店运行监测、基金分析报告等方面，及时发现业务运行问题并处理隐患。

一期建设成效显著，已满足日常的运行监测业务需求。为进一步提供丰富的数据图形化展示模块，对监测分析发现问题，能够以通俗易懂的图形化界面，看出监测指标反馈出来的问题，具备根据监测业务归类，对完成监测模块按需，自主拼接展示用户关注的监测内容，计划在二期建设中对运行监测子系统做新增优化。新增包括分析路径管理、成果共享管理等功能模块。优化定制主题展示模块，通过监测大屏、门诊机构大屏等实时展示业务运行情况，展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建设成果以及医疗保障工作的开展效果，实现医保数据“看得见，取得到”。另外，为了实现便捷可及“大服务”、规范高效“大经办”、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目标，在运行监测子系统中加入了自动化报告和工作任务管理模块。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运行监测子系统 (扩建)	自定义大屏工具	大屏模板设计
2			大屏组件管理
3			自定义大屏管理
4		自动化报告	封面模板管理
5			分析报告管理
6			编辑任务管理
7			临时指标管理
8			报告审核
9			固化报告管理
10			报告意见反馈
11			报告查询
12			报告查询-两定
13			数据生成任务配置管理
14			调度日志查询
15		监测任务管理	任务首页
16			任务创建
17			任务分派
18			任务受理
19			任务执行
20			任务跟踪
21			任务结论登记
22			任务关闭
23			任务效果补充
24			任务查询
25		分析路径管理	分析路径登记
26			路径看板
27			分析步骤记录
28			路径优化管理
29			最优路径管理
30			分析路径归档
31			分析步骤插件工具
32			分析路径查询
33		成果共享管理	成果登记
34			成果清单查询
35			成果输出发起
36			成果输出审核
37			成果输出查询看板
38			成果共享意见反馈
39		记录及关联日志	路径登记
40			关联登记
41			分类管理
42		定制展示主题	数据监测大屏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43			门诊机构大屏
44			长护险监测管理
45		灵活查询	查询结果图表化插件
46			多维分析
47			行算法
48			统计运算
49		数据结果可视化	基础图形管理
50			高级图形管理

(6) 业务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 (扩建)

业务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建设目标：旨在建设两个模块，标准接口模块用于标准化并管理医保对外交换数据,实现“统一规划、标准接口”,自助服务模块实现医保自助机“标准服务、授权服务、智能服务”。本期项目通过建设业务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整合医保相关现有分散的数据、服务应用、服务渠道、自助终端，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实现服务渠道的统一管理、统一监测，保证服务的一致性，实现全业务、多渠道的便捷服务。同时进行信创适配工作，以开发封装组件方式对信息系统进行信创改造，实现基于国产商密算法的访问控制、安全传输、签名验签等安全服务。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业务标准和自助服务子系统 (扩建)	收费员管理	人员管理 (医保端)
2			人员管理 (机构端)
3			人员签到/签退管理
4		信创适配工作	基层系统对接读卡器
5			基层系统界面适配
6			动态库适配改造
7			SDK 适配改造
8			自动更新功能开发
9			信创对接改造
10		医保动态库管理	单点登录
11			获取机构权限信息
12			通知公告管理
13			参保人购药密码校验
14			动态库动态维护
15		医院自助机医保 SDK 管理	自助终端备案管理
16			统一终端授权码管理
17			终端业务管理
18			SDK 版本管理
19			权限信息校验
20			SDK 应用场景配置
21			消息中心对接
22			角色、权限对接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23		终端管理	终端信息采集
24			终端业务管理
25			异常预警管理
26			终端数据统计
27		互联网+医保前置服务	前置服务包管理
28			前置服务包下载
29		外部业务协同支撑	外部机构维护
30			外部业务任务管理
31			外部业务数据交互管理
32			外部业务交互情况监测
33		电子凭证应用与监测	电子凭证结算统计
34			移动支付结算统计
35			区县电子凭证统计
36		多渠道消息推送服务	信息模板管理
37			推送规则管理
38			推送渠道管理
39			消息记录管理
40			消息推送对接
41			消息的定时推送
42		业务标准接口管理	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接口管理
43			线上家签接口管理
44			电子结算凭证接口管理
45			医疗救助接口管理
46			分组付费中心接口管理
47			业务经办接口管理
48			业务查询
49			医药机构协议网签
50			亲情关系维护
51			稽核 t+1
52			集采结余留用管理
53			业务提升接入管理
54			医保目录下载接口
55			医师认证后台
56			医疗费用审核稽核
57			好差评服务管理
58			医保培训中心 (管理端)
59		学员管理	
60		培训内容管理	
61		培训任务	
62		承诺书管理	
63		培训任务机构统计	
64		医保培训中心 (移动端)	学员登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	-----	------	------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65			首页
66			培训任务
67			承诺书管理
68		医保培训中心 (PC端)	学员登录
69			首页
70			培训任务
71		个人信息授权和查询	承诺书管理
72			个人授权基础支撑
73			个人自主授权
74			外部门 (单位) 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授权
75			参保人个人信息电子表单生成授权
76			参保人个人信息电子表单真伪查验记录
77			公检法、纪委、审计等依法申请个人信息授权

序号	名称	主要配置描述
1	OCR 应用支撑软件	<p>为各系统业务提供服务能力支持。基于通用识别模型，进行场景 API 开发封装，也就是在识别基础上根据场景增加了结构化信息提取的内容，提供 API 接口可供各系统调用，并在免费维保期间提供保障 api 服务的稳定及故障修复的服务。</p> <p>1、包含图像预处理模型训练，图像预处理集成了小角度倾斜判断、图像缩放、图像灰度化、图像平滑、尺度归一化、裁剪和填充、二值化等算法模型，这些功能的集成需要大量的技术投入和开发成本，包括大批量训练数据和测试数据的标注，模型训练与调优、数据处理和结果验证等，该过程是持续性过程，服务周期为 3 年；</p> <p>2、包含通用文本检测模型训练及调优服务，文本检测集成了文字区域定位、多语言文字检测、文字分割等算法模型，包括大批量训练数据和测试数据的标注，模型训练与调优、数据处理和结果验证等，该过程是持续性过程，服务周期为 3 年；</p> <p>3、包含通用文字识别模型及调优服务，文本检测集成了光学字符识别、多语言文字识别、自然场景文字识别、文档扫描与识别等算法模型，包括大批量训练数据和测试数据的标注，模型训练与调优、数据处理和结果验证等，该过程是持续性过程，服务周期为 3 年。</p>
2	冷僻字库软件	提供操作系统授权,用于在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服务器端及 PC 端安装使用，实现生僻字的输入和展示。

▲投标人承诺 OCR 软件应用于省级平台经办业务子系统，并嵌入所有需要的业务功能，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扩建）

在福建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的招采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我省业务实际需要扩建，实现地市医保进行国家和省集采以外的医用耗材品种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现国家及联盟项目产品落地和地方项目产品落地等工作。满足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承担重点监控品种的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分析等工作要求。打通横向与医保其他信息系统、纵向与国家医保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通道，实现融合共享“大协作”的数据和业务协同。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扩建）	药品招标	药品企业资质库管理
2			药品产品资质库管理
3			药品接续供应管理
4			国谈、国家及联盟集采项目落地
5			药品《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管理
6			药品业务申请管理
7			药品增补目录管理
8			动态调整管理
9			药品申投诉处理
10			药品招采配置
11		耗材招标	医用耗材企业资质库管理
12			医用耗材产品资质库管理
13			医用耗材延续供应管理
14			医用耗材直接中选项目落地
15			医用耗材《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管理
16			医用耗材业务申请管理
17			医用耗材共享结果管理
18			耗材申投诉处理
19			医用耗材招采配置
20			综合管理
21		药品医用耗材招采管理	
22		集中带量采购专题管理	
23		重点监控药品管理	
24		监审管理	
25		医药企业履约管理	
26		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27		线上采购率管理	
28		网采率管理	
29		国家局医保年报	
30		价格指数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31			价格与供应异常变动数据处理
32			短缺药管理
33			院长绩效考核数据
34			结余留用数据
35			带量项目节约金额
36			数据协同
37			交易接口管理
38			用户基础设置
39		机构信息注册与维护	
40		管理端权限管理	
41		操作日志跟踪	
42		信息管理	
43		定点机构信息对接	
44		药品和耗材医保属性信息对接	

(8)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 (扩建)

在福建省医保信息平台建设的药品和医用耗材交易子系统的基础上，根据我省业务实际需要扩建。二期在前期已建系统上进行扩建，实现历次挂网信息变更记录查询、历史最低价格查询、集中带量采购进度查询、履约查询、编码对照和医用耗材组套的交易和统计等功能。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 (扩建)	药品交易	药品挂网目录历史信息变更查询
2			药品共享挂网价格查询
3			药品挂网目录数据维护
4			药品编码对照
5			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进度查询
6			同类可替代药品采购情况查询
7			药品履约查询
8			药品备案采购
9			药品异常交易数据上报
10		医用耗材交易	医用耗材挂网目录历史信息变更查询
11			医用耗材共享挂网价格查询
12			医用耗材编码对照
13			交易管理
14			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进度查询
15			医用耗材履约查询和预警
16			医用耗材 (组套) 交易
17			统计分析 (需适用于单品、组套交易)
18			医用耗材异常交易数据上报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9			进项发票池
20			费用结算单申请
21			票单信息匹配
22			生成待开票信息
23			开票管理
24			发票查验
25			开票结果接收（配送发票）
26			票单智能审核
27			报表分析
28			系统管理
29		电子税票对接	与阳光采购平台系统对接接口
30			与医院终端系统对接接口
31			与税局系统对接接口
32			采购协同数电发票调用核心系统接口
33			接口接入规范管理
34			接口限流管理
35			接口交互协议管理
36			接口 API 监控管理
37			协同安全渠道授权管理
38			日志管理
39		用户基础设置	基础设置
40			超级管理设置
41		耗材结算支付功能	耗材统计报表查询
42			耗材医保代付结算管理
43			耗材复核人员绩效管理
44			耗材复核管理
45			耗材招采业务查询
46			耗材支付模块
47			耗材票据信息补充
48			耗材票据管理
49			耗材站内信管理
50			耗材结算配置
51			耗材银行支付情况管理
52		药品结算支付功能	统计查询
53			药品医保代付结算管理
54			药品复核人员绩效管理
55			药品复核管理
56			药品招采业务查询
57			药品支付模块
58			药品票据管理
59			药品票据补充
60			药品站内信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61			药品结算配置
62			药品银行支付情况管理
63		OCR 智能审核	新增发票流程
64			待提交结算申请
65			票据信息审核
66			OCR 规则配置
67		电子票据接口	发票管理
68			接口信息状态查询
69		电子签章	签章管理
70			签章运用

(9) 公共服务子系统 (扩建)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传统服务方式和新型服务方式相结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热线与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对接、推进医保全流程数字化服务、提升医保适老服务水平等一系列工作要求。二期在一期已建系统上进行扩建，围绕当前医保公共服务能力与群众实际便民需求之间的差距，提升医保公共服务的便捷性与可及性，提高对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的基础支撑能力；充分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信息化应用需求，提升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水平及无障碍普及率，落实数字福建建设领域电子证照应用要求，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福建医保微信公众号等公共服务渠道便民服务事项，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业务全程网办、就近办、自助办、全省通办，推动就医购药便民服务场景建设，深化电子票据应用。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公共服务子系统 (扩建)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	12345 客服用户管理
2			参保人授信查询
3			医保公共信息查询
4			个人医保查询
5		福建医保移动端	小程序适老化优化
6			业务办理
7			业务查询
8			页面改造升级
9			服务对接
10			配置管理
11		个人网厅	个人查询
12			业务办理
13			网厅适老化改造
14			其他
15			授权关系查询
16			电子凭证身份鉴权应用
17		单位网厅	无纸化改造
18			职工医疗保险报表打印
19			业务申报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20			查询业务	
21			医药机构认证	
22			退休申请	
23			电子凭证人员列表查询	
24			单位管理	
25			学生业务办理	
26			学生相关查询	
27			学生系统管理	
28			国家医保 APP 专区升级【试点】	定点医疗机构专区管理
29				定点医疗机构专区统计分析
30		单位网厅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登记	
31			医疗救助查询	
32			系统管理	
33			报表打印	
34		电子票据中台部署	中台部署	
35			公服线上报销改造	
36		基层代办移动端	个人业务查询服务	
37			医保业务经办服务	
38			公共查询服务	
39			帮办记录查询	
40			基层代办服务网点情况查询 (移动端)	
41			基层代办服务情况统计分析 (移动端)	
42		公告通知		
43		智能咨询服务 (客户端)	输入提示服务	
44			自助问答服务	
45			模糊问题引导	
46			关联问题引导	
47			问答引导业务办理	
48			订阅引导	
49			问题反馈	
50			会话评价	
51			高频问题	
52			通知公告	
53			推荐栏	
54			快捷按钮	
55			关怀模式	
56			富文本展示	
57			历史会话记录查看	
58			引导人工客服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59		医保主动办	留言信息采集
60			医保一键办理
61			医保服务信息 订阅推送
62		视频辅助办	视频办事
63			经办端 (PC)
64			管理端 (PC)
65			视频办支撑服务
66			服务事项
67			实人认证
68			语音接待
69		人工客服接件	
70		接件结果反馈	
71		通话录音	
72		外呼服务对接	
73		医保电子票据服务前置平台	结算票据采集
74			结算票据采集
75			票实核对
76			规范填列稽核
77			手工报销
78			票据查验
79			票据入账
80			电子结算凭证上报
81			系统管理
82			与公共服务对接接口
83			与核心业务系统对接接口
84			电子票据平台调用核心系统 接口
85			接口接入规范管理
86			接口限流管理
87			接口交互协议管理
88			接口 API 监控管理
89	协同安全渠道授权管理		
90	日志管理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配置描述
		话务软件
1	UIP 呼叫平台	支持同振，顺振，无条件转移，忙转，询问转，呼叫等待，计费，防火墙，VPN，振铃组，一号多机，三方通话，彩铃，黑白名单，免打扰等功能。 IVR 流程导航：支持不限层数的 IVR 流程配置，支持分时段、节假日导航流程设置，不同接入号不同导航流程设置。 ACD 排队：支持按顺序、优先级、话务量、空闲时长以及坐席服务记录等多种分配方式。 话务控制：支持转接、咨询、三方、选接、强插、强拆、监听等操作。 通话录音：支持通话全程录音，可在线查询、试听、下载。 统计报表：支持多维度话务量统计报表。 系统监控：支持系统状态、中继线路等实时监控。

投标人承诺将语音接待功能与 UIP 外呼平台对接，实现客服人员参保人外呼服务过程中全程自动录音并存储至采购人指定位置，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省级新建应用模块服务要求

(1) 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

为推进我省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机制，满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考核和动态调整需要，提高医保部门对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治理管理能力。二期在已建系统上进行扩建，主要包含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评估、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分析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指数管理、医疗服务除外耗材信息管理、医院财务数据共享管理、综合分析、医保支付标准价格智能分析测算等功能。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	医疗服务项目申报管理
2			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申报管理
3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评估	调价评估指标管理
4			调价评估结果分析
5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分析管理	医保动态参数计算
6			共享数据获取接口
7			其他参数录入
8			总量控制机制管理
9			触发实施条件管理
10			范围调价方法路径管理
11			调价方案合理性分析
12		激励约束机制管理	
13		医疗服务价格指数	价格指数参数设置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	-----	------	------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4			价格指数模版管理
15			医院价格指数上报管理
16			价格指数生成管理
17		医疗服务除外耗 材信息管理	除外耗材信息管理
18			医疗服务除外管理
19			除外耗材使用分析
20		医院财务数据共 享管理	医院财务数据填报管理
21		综合分析	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分析
22			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使用统计分 析
23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偏离分析
24		医保支付标准价 格智能分析核算	国家集中采购相关药品信息调 整分析数据
25			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
26			挂网目录清单
27			数据核算溯源分析
28			数据审核
29			结果导出
30			规则引擎库
31			智能匹配与支撑引擎
32			操作日志管理

(2) 两定机构配套服务应用模块

进一步完善医保目录支付保障机制，做好省级增补医保目录清理工作，统一执行全国医保目录，推进国家医保目录落地的信息化、标准化、规划化。二期在一期已建系统上进行扩建，实现采购平台挂网目录，阳光采购药品、未制定标准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门慢门特限定目录、特殊病种管理、特殊病种除外耗材、医保目录特殊属性维护等医保目录新增、调整、停用的省市批量维护；医保目录维护后，将应用于医保结算和支付标准配置，实现医保目录费用分割计算。调整的医保目录属性，发布定点医药机构，实现院内系统与医保目录实时更新。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两定机构配 套服务应用 模块	医保目录管理	目录批次管理
2			地市副本目录管理
3			限定目录管理
4			医保目录综合查询
5		长期处方药品目录统计分析	
6		机构协议网签 (中心 端)	机构认证信息管理
7			协议下发签署管理
8			协议管理
9			协议配置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0		机构申报定点管理	资源管理
11			机构定点申请
12			定点业务审核
13			新定点等待期管理
14		数据标准化质控管理	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标准化质控
15			结算数据标准化质控
16			电子结算凭证数据标准化质控分析
17		两定机构多地址管理	多地址维护
18			多地址变更
19			多地址维护审核
20			多地址撤销

(3) 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

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建设目标:以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为宗旨,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于“十四五”期间基本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长期护理保险多渠道筹资机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医保中心端:长护待遇申请、长护失能评估、评估费用管理、护理费用管理、稽查管理、人员管理、服务项目管理、评估量表管理、辅助器具申报管理等功能。医疗机构端:护理服务管理、长护费用结算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等功能。从省级统筹和福建特色出发,在国家下发版本的基础上,福建省建设长护险移动端,长护险平台通过长护险(移动端)为参保人员、评估人员、护理人员以及医保稽查人员提供经办服务入口,联动医保中心端数据,通过长护险经办服务系统(Web端)为医保经办端、评估机构、护理机构提供全业务、多角色的服务管理功能。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	长护业务管理(医保中心端)	长护待遇管理
2			失能评估管理
3			评估费用管理
4			评估机构费用管理
5			护理费用管理
6			预留金(保证金)管理
7			稽核审查扣款管理
8			护理服务管理
9			经办服务管理
10			护理机构及人员管理
11			评估机构及人员管理
12			服务项目管理
13			评估量表管理
14			长护综合查询
15			长护稽查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6			公共服对外接口	
17			面向护理和评估机构对外接口	
18			人脸比对	
19			财务对接	
20		长护业务管理（护理机构端）		长护服务管理
21				基础信息维护
22				长护待遇管理
23				长护评估管理
24				长护任务管理
25				长护费用管理
26		长护险参保人移动端		首页
27				我的
28				浏览
29				我的
30		长护险评估人移动端		我的
31				任务
32		长护险护理人移动端		我的
33				浏览
34				任务
35		长护险稽核移动端		我的
36				任务
37				管理
38				查询

(4) 药械货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

系统的建设目标以解决医保部门、医疗机构、药械企业部门之间的款项支付问题，打通医疗机构发生的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直接支付给药品、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通道，实现一站式支付。二期新建药械货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药械货款复核登记查询、复核结算管理、药械复核管理、备用金管理、医保结算款到账管理、建账管理、利息管理、错账管理、电子支付管理、托收管理、药械贷款缴存管理、退款管理、银行交易管理、对账管理、单位信息维护管理、托收账户信息维护、药械数据导入、报表分析、机构管理、财务对账等功能。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药械货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	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
2		接口及数据同步	银行接口服务
3			付款及对账信息
4			业务数据
5			银行账户信息接收
6		业务操作	药械货款复核登记查询
7			复核结算管理
8			药械复核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9			备用金管理	
10			医保结算款到账管理	
11			建账管理	
12			复核建账管理	
13			利息管理	
14			错账管理	
15			电子支付管理	
16			托收管理	
17			药械贷款缴存管理	
18			退款管理	
19			银行交易管理	
20			对账管理	
21			单位信息维护管理	
22			托收账户信息维护	
23			药械数据导入	
24			报表与智能分析	药械采购复核报表
25				结算报表
26				备用金报表
27				复核建账报表
28				利息返还
29				错账审批表
30				退款审批表
31				银行存款日记账
32		往来对账报表		
33		年度测算报表		
34		省本级医疗机构医保结算表		
35		供应企业结算账户信息对比表		
36		单位银行账号信息表		
37		数据上报管理		
38		智能监管		
39		智能分析		
40		机构管理	机构信息管理	
41			医共体机构查询	
42			经办机构管理	
43		财务对账	财务对账	
44			收款/付款凭证	
45			支付账户设置	
46		结算平台对接银企直连	结算平台对接银企直连	

(5)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两定机构科学考评机制，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建立考核评价及退出机制提供有效支持。二期在国家下发的标准版本上进行扩建，实现两定机构申报管理，主要包含两定机构线上申报、审核、发布、变更；实现两定机构考评管理，主要包含考核指标管理、分值维护、考分管理、执业人员考评、机构年终考核；实现两定机构线上协议网签、机构端综合信息查询及机构多地址信息上传等，规范医疗机构管理。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	电子结算凭证管理	电子结算凭证上传质量核验	
2			电子结算凭证上传结果查询	
3			电子结算凭证结算信息查询	
4		费用申报管理	免疫接种费用申报管理	
5			家签及异地刷卡费用申报管理	
6			年度结算申报管理	
7		综合查询(定点机构端)	人员综合查询	
8			结算信息查询	
9			个人用药记录查询	
10			门慢门特认定资格信息查询	
11		定点医药机构结算管理	月度结算报表管理	
12			结算明细查询管理	
13			机构对账管理	
14			年终清算管理	
15			年终考核结算报表	
16			一体化清算报表管理	
17			疑似重复收费核定冲销管理	
18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	
19			医保目录管理	医保目录下载管理
20			机构协议网签(机构端)	签约认证
21		协议信息采集		
22		机构所有协议		
23		集采结余留用管理(机构端)	结余留用原始数据核对	
24			结余留用结果确认	
25			申诉管理	
26		考核评分查询	月度考核查询	
27			年度考核查询	
28		特殊服务登记管理	家庭病床管理(机构端)	
29			医师排班表管理(机构端)	
30			医养入住管理(机构端)	
31		两定机构多地址管理	多地址申请	
32			多地址撤销申请	
33			多地址信息查询	
34		定点医药机构银行	定点医药机构银行账户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账户管理	

(6) 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

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的建设目标是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医疗保险向健康保障转型升级。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信息支撑、全民参保扩面协办管理、医疗救助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商业保险管理、双通道和门诊统筹管理等模块，不断推进医疗保障参保全覆盖，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针对农村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社会现象，改善人民群众享有医疗卫生服务的条件。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	全民参保登记服务	数据对接服务
2			人员信息维护与比对服务
3			周期性统计分析报告服务
4			医保政策宣导服务
5			基层参保扩面统计报表
6			移动端应用
7		补充医疗保险服务	补充型商业保险产品信息采集
8			保司或共保体管理
9			补充型商业保险医保支付报表管理
10			授权管理
11			商保结算和拨付管理
12			业务统计
13			消息管理
14			大病保费管理
15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	家庭医生签约待遇配置管理
16			家签统计报表
17		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管理	政务汇聚救助数据共享管理
18			救助对象身份登记
19			特殊人员登记管理升级改造
20			医疗救助信息库
21			救助对象档案管理
22			待遇配置管理
23			医疗救助保障配置
24			因病致贫患者滚动预警
25			医疗救助手工补充报销
26			财务对接
27			救助台账管理
28			救助费用结算拨付
29			资助参保管理
30			预警管理
31			统计分析
32			医疗救助报表管理
33		医保双通道及门诊统	双通道及门诊统筹管理服务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	-----	------	------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34			电子处方数据查询及可视化报表管理
35			双通道及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
36			双通道及门诊统筹电子处方公共服务
37			医药机构端升级改造
38			系统对接

序号	建设事项	应用功能支撑内容
1	双通道及门诊统筹定点机构对接实施服务	面向全省符合双通道及门诊统筹业务接入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对接实施服务，包含：线上接口改造和医保软件培训指导、咨询及问题答疑、协助定点机构联调测试、医保软件及接口故障排查处理等。

(7) 信用就医子系统应用模块

为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缓解参保患者“看病难”“住院难”问题，将医保、医疗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与信用结合起来，以信用促服务、以信用提效能、以信用保民生，逐步构建起“医保+医疗+信用”的新型监管格局，为国家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缓解参保人员的就医成本和资金垫付经济压力，让参保人患者在医院就医过程中，实现少跑腿、不排队、免操作等便捷服务，既体现了医疗服务的人性化，又彰显了“患者至上”的医疗服务理念。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信用就医应用模块	医保信用就医应用（申请人端）	医保信用就医开通指引	
2			医保信用就医申请签约	
3			医保信用服务校验	
4			医保信用就医签约管理	
5			医保信用就医记录查询	
6			医保信用就医消息通知	
7			医保信用就医门诊结算	医保信用就医门诊结算管理
8			医保信用就医住院结算	医保住院预授权管理
9				医保住院预授权结算管理
10			医保离线结算	离线状态
11		故障恢复医保离线结算		
12		医保信用就医支撑服务	医保预授权管理（后台管理端）	
13			个人信息授权服务	
14			亲情账户服务	
15			支付接口调用管理	
16			医院应用配置管理	
17			医保信用渠道接入管理	
18			医保信用就医交易控制	
19			信用账户管理	
20			超期结算管理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21		医保信用就医服务接入规范对接改造	医保信用就医综合分析
22			系统基础管理
23			平台基础接口改造
24			离线服务接口改造

(8) 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

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建设目标：旨在建设医保综合知识库，对医保知识进行分类管理、知识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知识大脑构建等，实现医保知识的有效沉淀、集中管理，以及知识成果的及时共享，常见问题的快速精准回答等；结合医保综合知识库中的运维白皮书，建设综合运维管理模块，通过在线运维平台，工单流转中每个步骤、节点状态都清晰可见，同时需求审批进度实现实时反馈，能让运维人员对整个医保系统的运维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助力优化运维流程，提升运维效率；建设稽核稽查两库管理模块，建设属于省级知识产权的“两库”信息化系统，打破第三方知识库厂商涉及知识库内容不愿意对外开放的壁垒，促进医保监管审核工作更加精准性、合理性、权威性。本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医保综合知识库模块、综合运维管理模块、稽核稽查两库管理模块。

系统功能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1	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	医保综合知识库	基础支撑
2			运维管理白皮书
3			智能问答知识白皮书
4			行政案件白皮书
5			医保培训白皮书
6			医保党建知识管理
7			DIP&DRG 监管白皮书
8			知识综合管理
9			智能问答知识 AI 引擎
10			智能问答知识支撑服务
11			多渠道接入
12		稽核稽查两库子系统	两库新增申报管理
13			两库变更申报管理
14			两库运行管理
15			两库信息管理
16			医保两库意见征集
17			两库流程管理
18		综合运维管理	故障编码标准化
19			工单管理（PC 端）
20			需求审批管理
21			工作台看板
22			消息通知
23			系统配置
24			工单管理（移动端）
25			工单管理（两定机构端）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26			系统更新管理

(三) 数据中台服务要求

数据中台架构沿用现有数据架构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完善数据中台功能组件，从而全面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包含数据综合治理、数据流转和交互、数据可视化应用、专项主题库和地方数据专区。

(1) 数据综合治理

完善提升数据中台治理服务能力，确保数据源统一、准确、标准化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数据一致性处理和打标服务，对中台数据一致性进行常态化监测，对删除和变更数据进行打标，对质量问题进行溯源，确保数据输出时效性、准确性、一致性，逐步替代现有结算、统计、监测、审计等各种不同口径数据源，为数据分析统一性要求打下基础，定期对数据同步一致性监测报告进行分析整改；二是针对相关准实时同步服务平台来进行准实时同步，并需要针对具体业务需求进行同步任务配置部署服务，以满足国家医保数据归集任务中包括准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需求；三是依托异构数据转换软件，可将各种类型的数据库文件转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文件，或者直接将相关数据库文件传输至指定数据库，方便飞检组对异构数据快速导入和治理。

(2) 数据流转和安全管控

一是数据安全流转管控服务，通过用户权限管理、数据访问安全配置以及数据导出监管审计等措施，为数据导出流转提供安全管控服务；二是对生产集群到中台的数据传输链路进行监测，同时对物理删除数据的同步数据量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以及准实时归集传输任务状态的数据监测。

(3) 数据可视化应用原有医保数据中台存在查询分析效率低、指标口径定义管理混乱、数据智能化应用水平不足等问题，针对此类问题开展数据中台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指标管理中心，提供指标管理、标准定义管理、表格管理、数据源管理等功能，可以清晰的描绘业务指标数据从口径、来源、计算、存储、应用的全过程，为全省医保各部门提供基金、待遇等各类指标数据提供口径定义、规范管理以及口径统一保障。业务部门运用指标管理软件，实现指标自定义、启停用、口径编辑、指标域管理功能，不仅可以解决指标口径通用、复用、可比较等问题，还可实现无代码编辑功能；通过指标能力输出，业务人员通过选择指标进行拖拽、组合等方式，快速定制灵活查询页面、各类报表、定制化报告等。

1) 数据指标可视化建模管理

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为更好让业务人员直接使用数据进行查询分析，在国家平台基础上开发数据可视化管理应用中心，构建一套全省统一的指标建模、审核流转管理软件，支持指标快速建模、可视化运算，为数据查询分析、加工处理提供可视化平台，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建立指标建模中心，提供指标标准定义、指标索引、指标测试、指标发布等功能，能够提供基础指标定义过程全可视化展示，支持复合方式（语句+可视化）方式建模，按条件、公式、维度等选择条件组合运算，形成二次叠加指标，全面降低指标建模门槛；二是建立指标域定义管理，形成公共、部门、个人分级管理指标库，实现指标增、删、改和版本管理，支持建立指标检索、指标监测评估体系。

2) 数据指标可视化应用输出

运用数据指标为报表、查询、报告及监测大屏等定制提供可视化插件服务，支持指标选取插入指定位置及接口调用。一是快速报表定制应用，基于在线表格工具和指标插件，支持指标选取插入、表格设计，以及求和、平均值、计数、筛选、排序等功能，业务人员可在线定制、修改、输出报表；二是灵活查询定制应用，基于指标插件和可视化运算和条件，通过可视化方式定义灵活查询，实现各种维度、条件和基本计算功能，亦可实现公共条件二次叠加、维度嵌套组合查询；三是快捷报告定制应用，基于文档编辑工具和指标插件，支持基本文字排版功能，还要支撑指标插入、图表指标插入、嵌套 HTML 等功能，报告管理包含定时（周期性）、即时自动报告输出存档等功能。

(4) 地市专区和主题库建设

省级医保信息平台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设，省级平台与地市特色或创新业务存在矛盾。需要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基础上拓展使用，其次，地市医保数据分析应用需求各不相同，省级平台难以满足地市多样性数据分析、提取应用的需求，需要加强地市数据专区建设，提升地市特色业务和数据应用水平。

为了满足地市医保管理部门开展本地特色服务、数据分析和应用的需求，在省级医保平台基础上，建立的一个基于 MPP 大数据集群的实时数据仓库，为地市提供一套同步更新省级数据，可独立部署、运用和开发医保数据的专区提供基础，同时满足了数据不出库的安全要求。

根据非现场监管与现场监管有机结合的监管新模式，针对全省监管数据应用的特点，结合打击欺诈骗保数据需求，本期在医保数据中台基础上，拟建设打击骗保稽查、基金运行监测等主题数据库，实现提高数据查询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实现数据中台内外部数据的快速分析和定位，实现数据即查即得、问题快速定位。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大数据软件及服务	内容描述	交付要求
1	数据出区管控系统	数据出区管控系统实现医保数据出区管控，防范数据泄露风险。数据导出格式需支持 XLSX, XLS, CSV 以及内部数据交换标准的自定义格式；导出数据时，需上传相关审批附件，方可导出。	提供满足 11 个统筹区（含省本级）的终端数授权，并在指定时限内完成部署。
2	数据传输交换监测平台	数据传输交换监测平台支持的监测链路数量需能够满足本项目数据传输交换任务的监测数据需求，主要包括实现对生产集群到中台的数据传输链路进行监测；对物理删除数据的同步数据量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以及对准实时归集传输任务状态的数据监测。	提供数据传输交换监测平台 1 套，满足实际部署要求的授权数据量，并在指定时限内完成部署。
3	异构数据离线转换工具	异构数据离线转换工具实现异构数据库数据快速转换，以解决各地市医保稽查部门稽查飞行检查过程中，由于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差异性，无法有效提取数据的问题。	提供每个统筹区一套使用授权，共 11 个统筹区（含省本级），并在使用期间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4	准实时数据交换传输软件及初始化	准实时数据交换传输软件是用于对相关准实时同步服务平台进行准实时同步的用具，需要针对具体业务需求进行同步任	按国家数据归集要求对相关核心表进行准实时归集，并实时监控归集情况，

	服务	务配置部署服务，以满足国家医保数据归集任务中准实时数据同步任务需求，补足一期建设数据中台相关的能力空缺。	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及时进行数据对账及异常处置，及时更新维护数据归集目录，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
--	----	--	---

5	数据打标软件	数据打标软件实现物理删除数据的标注，保障数据完整同步到国家数据归集库。数据打标软件将生产库的数据同步到中间数据库，再将中间数据库的数据库实时同步到数据仓库；生产库的删除记录同步到中间数据库和数据仓库，并将删除记录写入数据中台数据仓库的一个数据库，通过表间关联识别出物理删除的数据，保障归集数据的完整性。	要求对生产集群(包括只读库内，按照业务需求列定的表)删除的数据和变更的数据在3个日历日内进行打标，并同步至中间库进行存储。基于CDC，构建数据操作日志库与和数据打标保障机制有效防止数据删除等原因影响数据输出的准确率,从而充分提升数据质量，以及质量问题溯源；提供7*24小时保障服务。
6	地市专区主题库建设	建设11个统筹区(含省本级)的地市专区数据库、打击骗保数据库，共计12个主题库。	完成11个统筹区(含省本级)数据专区和打击骗保专题库等12个主题库的创建工作，保障数据的一致性和时效性。
7	指标审批系统	结合指标流程审批流转业务需求，构建一套完整统一的指标申请审核流转过程，为指标的需求提交、审核、审批、提交建模、指标发布等功能提供一套完整的指标审批流程管理。审批流程需要能够一定程度上支持动态调整，从而确保指标申请、指标变更的规范化统一管理。	提供150个用户许可；(仅省本级及下属单位)提供指标基础审批流程维护与开发的定制服务。
8	指标建模系统	建设一套完整的指标建模体系，打造统一的指标建模中台，提供指标标准定义、指标集合表格、指标测试、指标发布等功能，可以清晰的对接指标数据从业务口径、元数据信息、技术口径、技术参数、指标发布的全过程，提供指标建模定义、规范指标管理等指标管理功能。能够结合指标归属权限应用到灵活报表定制系统、快捷报告定制系统、灵活查询定制系统、灵活数据展示定制系统中，支持基础指标插件采用标准接口提供给运行监测子系统使用。	1.提供150个用户许可(省医保局及直属单位)； 2.将功能模块嵌入到门户系统、门户授权，部门，个人定制配置开发，包括基于已有业务技术口径指标维护1000个，包括3500张数据表指标字段元数据初始化等定制服务。
9	指标运行监测预警系统	实现对各项指标的自动化监测和分级预警，以达到对指标的及时关注和预警的目的。系统将实现指标自动化监测任务管理、指标自动化预警管理等功能，从而实现对指标的自动化监测和预警。系统将以高效、准确、及时的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和预警，为监测中心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提供500个指标监测与预警授权管理。提供功能模块嵌入门户、指标监测项维护、预警维护等定制服务。

10	报表定制系统	基于指标口径体系，实现日常基础报表的快捷灵活定制，支持各项基础表格制作功能，结合指标口径体系，指标口径定义后直接生成各类报表，并支持基础报表的周期生成，设定周期任务和报表的固化管理等功能。	150 个用户许可 (仅省医保局及下属单位)。包括功能模块嵌入到门户系统、门户授权，部门，处室定制配置开发等定制服务。
11	灵活查询定制系统	实现日常基础查询的快捷定制，支持指标口径定义后生成各类查询，同时支持将查询快捷定制落地为独立的三个服务体系，包括公共查询服务体系，部门查询服务体系，个人查询服务体系	提供 150 个用户许可 (仅省医保局及下属单位)。包括功能模块嵌入到门户系统、门户授权，部门、处室定制配置开发等定制服务。
12	快捷报告定制系统	实现日常基础报告的快捷定制，支持指标口径定义后生成各类报告，并且支持基础报告的周期生成管理，周期任务管理以及报表的固化管理等功能，支持基本的报告排版和在线编辑功能。	提供 150 个用户许可 (仅省医保局及下属单位)。包括功能模块嵌入到门户系统、门户授权，部门、处室定制配置开发等定制服务。
13	定制数据展示系统	支持通过可视化、拖拽式的方式进行快捷灵活的数据展示设计；支持大屏中丰富多样的组件，包括各类柱状图、饼图、水球等；支持标准模板模块内容的展示。	提供监测大屏、管理驾驶舱、即席展示 1 套 (仅省医保局及下属单位)。包括功能模块嵌入到门户系统、门户授权，部门、处室定制配置开发等定制服务。

(四)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硬件设备扩容服务要求

1. 核心业务区云硬件设备扩容

根据本期业务需求，核心业务区云资源基于原有核心业务区云平台扩容，核心业务区应用存储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核心业务区数据库存储采用分布式全闪存块存储进行建设，按照当前数据库集群为一主一从架构，同时沿用目前只读库的配备为一主一从架构的部署模式，统一部署信创资源池分布式数据库集群。

本次规划新增容器服务器，用于部署容器应用平台，构建容器资源池，承载 HSAF 技术架构中服务网关、Dubbo 等容器形态组件，服务核心区各个分区资源池。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据中心 A 数量	数据中心 B 数量
1	核心区信创计算节点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64（主频≥2.2GHz）； 3、配置≥768GB 内存； 4、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5、配置≥4*GE 电口，≥6*10GE 光口；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台	23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满配光模块； 9、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2	核心区应用新增存储节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32 核或线程≥32（主频≥2.2GHz）； 3、配置≥384GB 内存； 4、配置≥2 块 960G SSD 系统盘，≥2 块 3.2TB NVMe SSD 缓存盘； 5、配置总容量≥48TB SATA 盘；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4*GE 电口，≥6*10GE 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8、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9、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4	4
3	核心区应用扩容存储节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32 核或线程≥32（主频≥2.2GHz）； 3、配置≥384GB 内存； 4、配置≥2 块 960G SSD 系统盘，≥2 块 3.2TB NVMe SSD 缓存盘； 5、配置总容量≥48TB SATA 盘；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4*GE 电口，≥6*10GE 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8、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9、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4	0
3	核心区信创容器节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64（主频≥2.2GHz）； 3、配置≥768GB 内存； 4、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2 块 3.84TB SSD 盘； 5、配置≥4*GE 电口，≥6*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4	4
4	核心区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 	台	6	6

	创管理节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4 (主频≥2.2GHz); 3、配置≥384GB 内存; 4、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2 块 960GB SSD 硬盘, ≥2 块 2.4TB SAS 硬盘 5、配置≥4*GE 电口, ≥6*10GE 光口, 满配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5	核心区信创数据库计算节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 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 ≥64 (主频≥2.2GHz); 3、配置≥768GB 内存; 4、配置≥2 块 960G SSD 系统盘; 5、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6、配置≥4*GE 电口, ≥4*10GE 光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6	3
6	核心区信创数据库存储节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 单颗 CPU≥32 核或线程 ≥32 (主频≥2.2GHz); 3、配置≥768GB 内存; 4、配置≥2 块 960G SSD 系统盘, ≥12*3.84TB SSD 盘; 5、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6、配置≥4*GE 电口, ≥4*10GE 光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20	10

核心区信创计算节点、核心区应用新增存储节点、核心区应用扩容存储节点、核心区信创容器节点、核心区信创管理节点、核心区信创数据库计算节点、核心区信创数据库存储节点性能提升要求:

▲ (1) 兼容现网核心区云平台软件。(投标人需提供现有核心区云平台厂商关于当前版本(云平台版本 CloudOS5.0: E5136)与所投产品的兼容性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投产品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后续版本兼容适配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数据中台硬件设备扩容

为满足地市数据专区和主题库的支撑能力的需求,同时也要满足省市指标管理系统、报表报告系统以及数据管控系统的大量实时计算与存储的需求。通过既有 MPP 集群的扩容,实现统一资源管控的同时,又可以满足数据隔离的需求。通过横向扩容增加处理器和内存等硬件资源,提高 MPP 集群的性能从而更快地处理数据和查询请求,从而支持更多的用户和更大的数据量,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另外通过增加设备和备份机制等措施,从而提高 MPP 集群的可用性和容错性,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另外,本项目增加 3 台 GPU 服务器组成小型的模型训练集群,基于兼容性考虑,计算

与存储部分配置和目前实时计算服务器保持一致，同时每台需配置 3 块 GPU，单块 GPU 显存配置不低于 32GB。

目前数据中台仅在数据中心 A 部署，随着本项目数据中台建设极大提升数据服务能力，业务粘性也随之增加。若数据中心 A 的数据中台出现故障将影响医保核心业务。因此，本项目规划在数据中心 B 建设数据中台数据分析验证和固化报表备份的区域，提供固化报表的实时分析能力以及数据模型的验证能力。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据中心 A 数量	数据中心 B 数量
1	数据中台控制服务器	1、规格：国产 2U2 路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 ≥64 核或线程≥64（主频≥2.2GHz）； 3、内存：配置≥768GB 内存； 4、硬盘：配置≥2 块 960 SSD 硬盘、≥46 TB U.2 接口 nvme SSD 硬盘； 5、网口：配置≥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2	1
2	大数据实时计算服务器	1、规格：国产 2U2 路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 ≥64 核或线程≥64（主频≥2.2GHz）； 3、内存：配置≥768GB 内存； 4、硬盘：配置≥2 块 960 SSD 硬盘、≥46 TB U.2 接口 nvme SSD 硬盘； 5、网口：配置≥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25	20
3	GPU 服务器	1、规格：国产 2U2 路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 ≥64 核或线程≥64（主频≥2.2GHz）； 3、内存：配置≥768GB 的 DDR4 内存，支持 ECC； 4、硬盘：配置≥2 块 960 SSD 硬盘、≥46 TB U.2 接口 nvme SSD 硬盘，支持热拔插； 5、网口：配置≥4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6、电源/风扇：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7、配置两块≥32GB GPU 卡；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3	0

4	数据中心 A 数据中 台数据库 授权	实时计算组件扩容增强实时数仓的能力,用于支撑地市分流数据及其他专题主题库。A中心 27 个节点,含五年维保。	套	1	0
5	数据中心 B 数据中 台数据库 授权	实时计算组件扩容增强实时数仓的能力。16个节点。含五年维保。	套	0	1

3.公共服务区云硬件设备扩容

根据本期业务需求,公共服务区云资源基于原有核心业务区云平台扩容,公共服务区应用存储采用分布式块存储。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据中心 A 数量	数据中 心B 数量
1	公共 服务 区计 算节 点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64 (主频≥2.2GHz); 3、配置≥768GB 内存; 4、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5、配置≥4*GE 电口,≥6*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4	4
2	公共 服务 区应 用存 储节 点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32 核或线程≥32 (主频≥2.2GHz); 3、配置≥384GB 内存; 4、配置≥2 块 960G SSD 系统盘,≥2 块 3.2TB NVMe SSD 缓存盘; 5、配置总容量≥24TB SATA 盘;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4*GE 电口,≥6*10GE 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8、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9、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4	4

4.地市应用专区硬件资源建设

地市应用专区建设秉承医保一盘棋的总体规划原则,通过统一标准、统一架构、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的设计思路,构建满足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地市应用专区的建设需求。目前的生产业务区和本项目新建的地市应用专区应分属两个不同的可用区(AZ),主要依托现有核心区云平台,通过云软件扩容和基础硬件新购的方式承载各地市的个性化应用,数据资源对接数据中台地市数据库。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	数据	数据
---	----	--------	---	----	----

号			位	中心 A 数量	中心 B 数量
1	地市应用专区计算节点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64（主频≥2.2GHz）； 3、配置≥768GB 内存； 4、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5、配置≥4*GE 电口，≥6*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16	0
2	地市应用专区存储节点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32 核或线程≥32（主频≥2.2GHz）； 3、配置≥384GB 内存； 4、配置≥2 块 960G SSD 系统盘，≥2 块 3.2TB NVMe SSD 缓存盘； 5、配置总容量≥48TB SATA 盘；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4*GE 电口，≥6*10GE 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8、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9、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4	0

5.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应用专区资源建设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应用专区规划采用独立于现有云平台的部署方案，确保专区应用满足在核心业务区云平台故障时，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应用业务不受影响。数据库采用分布式数据库架构进行设计，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本次规划新增容器服务器，用于部署容器应用平台，构建容器资源池，承载 HSAF 技术架构中服务网关、Dubbo 等容器形态组件。

支持目前主流的 Linux 平台，对硬件平台没有依赖性，核心服务均为物理机，管理平台 docker 化部署。

管理平台基于 Spring Cloud 微服务开发，docker 化部署，所有微服务模块同时部署多个副本，保证系统高可用。平台使用 keepalived 对外提供统一访问入口。

容器管理平台主要分为 5 大模块：集群管理、应用管理、镜像管理、存储管理、监控告警，通过五大模块协同分布式应用管理组件，提供微服务从服务器创建到服务消亡全流程生命周期治理。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应用对数据的可靠性有着很高的要求。为了确保数据存储的可靠性，需提供分布式架构的云存储服务，采用三副本技术手段进行数据的备份，并与计算主机进行挂载配合，形成存算分离共享存储架构。

信用就医电子凭证离线中台组件基于独立部署的原则，需采购一套国产信创数据库构建集群架构，并与数据中台进行对接适配。本项目信用就医数据库采用的数据库将具备

HTAP 混合负载支撑能力。

数据库需包含如下功能：

- 1.支持跨机分区表的全局索引，支持分区表不包含分区键和主键的非分区键的全局唯一索引。支持复合索引，函数索引、唯一索引等。
- 2.多租户：具备多租户能力，同一套集群下同时支持多种类型租户以适应业务的多种需求。
- 3.支持高可用，无单点故障。在多数派节点存活情况下，自动切换并保证不丢数据 (RPO=0, RTO<30s)；数据库支持多副本，保证多副本是强同步。
- 4.支持多种数据分片策略，支持分区表。
- 5.支持数据库级、数据对象级访问控制，实现系统权限，对象权限、角色管理、白名单策略等安全访问控制。
6. 提供混合压缩技术或类似技术，有效减少数据库服务器节点的存储成本并降低 CPU 开销和 I/O 使用率。
7. 内置数据库可视化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可统一集中管理和监控数据库集群。提供数据库实时监控，包括节点、硬件、集群、数据库监控；支持监报告警和日志，自定义告警策略，并能对接短信、邮件等告警方式。
8. 提供 SQL 诊断及统计分析。支持 SQL 限流功能，对于新业务重大问题 SQL 可独立于应用在数据库层面将该 SQL 限流，以避免将数据库资源耗尽。
9. 支持在线备份与恢复管理，包括全量、增量及定时、实时执行备份，提供备份日志及历史查看。
- 10.提供异构数据库迁移功能，支持在线全量、增量的迁移同步异构数据库，可以对医保现有数据库进行数据迁移、同步、数据校验功能，提供可视化的迁移导入工具。
- 11.支持医保当前数据库的开发语言，支持 JDBC、ODBC 等标准接口；支持 UTF8/UTF8MB4、GBK、GB18030 等主流字符集。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据中心 A 数量	数据中心 B 数量
1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专区计算节点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64（主频≥2.2GHz）； 3、配置≥768GB 内存； 4、配置≥1 块 480GB SSD 硬盘，≥1 块 1.92TB NVMe SSD 缓存盘； 5、配置≥2*GE 电口，≥2*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4	0
2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专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单颗 CPU≥32 核或线程≥32（主频≥2.2GHz）； 3、配置≥512GB 内存； 4、配置≥2 块 480G SSD 系统盘，≥2 块 3.84TB	台	6	0

	区存储节点	NVMe SSD 缓存盘; 5、配置总容量≥72TB SATA 盘;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10GE 光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8、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9、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3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专区管理节点	、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 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64 (主频≥2.2GHz); 3、配置≥384GB 内存; 4、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2 块 960GB SSD 硬盘, ≥2 块 2.4TB SAS 硬盘 5、配置≥4*GE 电口, ≥6*10GE 光口, 满配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3	0
4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专区容器节点	1、2U 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 颗国产 CPU, 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64 (主频≥2.2GHz); 3、配置≥768GB 内存; 4、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2 块 3.84TB SSD 硬盘; 5、配置≥4*GE 电口, ≥6*10GE 光口, 满配光模块; 6、配置≥2G 缓存 RAID 卡; 7、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8、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3	0
5	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数据库服务器	1、规格: 国产 2U2 路服务器; 2、处理器: 配置 2 颗国产 CPU, 单颗 CPU≥64 核或线程≥64 (主频≥2.2GHz); 3、内存: 配置≥768GB 内存; 4、硬盘: 配置≥2 块 480 SSD 硬盘, ≥46 TB U.2 接口 nvme SSD 硬盘, 支持热拔插; 5、网口: 配置≥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6、配置≥2 个热拔插冗余电源; 7、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10	0

6. 数据中心骨干网络扩充建设

福建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中心 A 已建设骨干网络, 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需充分发挥数据中心 B 双活作用, 规划在数据中心 B 新增一套骨干网络, 与数据中心 A 保持设计架构一致。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据中心 A 数量	数据中心 B 数量
1	省级上联路由器	1、交换容量≥9Tbps, 转发性能≥900Mpps, 整机业务载板插槽≥14 个, 整机可实配端口容量≥2T, 支持双主控, 支持电源冗余, 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2、配置: 双主控, SRv6 功能, ≥2 个交流电源, ≥10 个万兆光口, ≥10 个千兆光口, ≥1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10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3、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0	2
2	省级下联路由器	1、交换容量≥9Tbps, 转发性能≥900Mpps, 整机业务载板插槽≥14 个, 整机可实配端口容量≥2T, 支持双主控, 支持电源冗余, 业务板卡及电源、风扇均可热插拔; 2、配置: 双主控, SRv6 功能, ≥2 个交流电源, ≥10 个万兆光口, ≥10 个千兆光口, ≥20 个千兆电口, ≥1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10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3、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0	2
3	省级交换机(核心设备)	1、交换容量≥500Tbps, 包转发率≥96000Mpps; 业务、功能槽位总数≥8, 电源槽位≥4 块; 2、配置: 双主控, 双交换网板, ≥96 个千兆电口, ≥48 个千兆光口, ≥48 个万兆光口, ≥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48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2 条万兆高速电缆; 3、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0	2
4	骨干网络控制器	具备网络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 至少包括以下功能: 设备部署, 自动的业务发放, MPLS 网络优化和最优路径计算, 网络流量监控与分析, 网络保障, 配置管理, 故障管理等功能。配置: ≥40 个管理网元, 软件年费 5 年;	台	0	1
5	横向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2Tbps, 包转发率≥700Mpps; 2、配置≥24*10GE 光口, 满配多模光模块; 3、实配≥2 个可插拔电源模块; 4、满配风扇模块;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0	2

7.数据中心局域网建设

本项目建设沿用一期数据中心局域网网络系统建设总体架构基本不变, 仅在数据中心 A 的核心业务区增加地市应用专区、信用就医专区, 在数据中心 B 的核心业务区增加大数据专区。基于业务系统的基础资源扩建均基于原有架构基础上作线性扩展, 网络设备配套扩展。

其中除了扩容和新建业务域外，在本项目中考虑原有监控中心应用设备的迁移。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据中心 A 数量	数据中心 B 数量
1	核心区 管理 万兆 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支持 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8 个；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4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10	4
2	核心区 存储 万兆 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支持 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8 个；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4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10	4
3	核心区 业务 万兆 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支持 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8 个；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4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10	4
4	核心区 千兆 接入 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支持 IPv6 与 IPv4 双栈； 3、交换容量≥758Gbps；包转发率≥222Mpps； 4、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48 个，10GE 光口≥4 个，配置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双电源，双风扇；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6	3
5	核心区 数据库 业务 万兆 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支持 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8 个；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4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2	2
6	核心区 数据库 管理 万兆 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支持 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8 个；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4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台	2	2

	机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7	汇聚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整机交换容量≥645T，包转发率≥230000M， 3、主控槽位≥2 个，业务槽位数≥8 个，独立交换网板≥6 个，风扇模块/框槽位≥2 个； 4、本次配置：双主控，双电源，≥4 个独立交换网板，≥48 个 10GE 光口，≥36 个 40GE 光口，≥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36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2	2
8	公服区管理万兆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支持 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8 个；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4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2	2
9	公服区存储万兆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支持 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8 个；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4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2	2
10	公服区业务万兆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3、支持 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8 个；配置冗余双电源；配置≥48 个 10GE 多模光模块，≥6 个 40GE 多模光模块； 4、支持 IPv6 和 IPv4 双栈；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2	2
11	公服区千兆接入交换机	1、国产品牌； 2、支持 IPv6 与 IPv4 双栈； 3、交换容量≥758Gbps；包转发率≥222Mpps； 4、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48 个，10GE 光口≥4 个，配置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双电源，双风扇； 5、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1	1

12	负载均衡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专用多核硬件架构，配置双电源，标配≥8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8 个万兆光口（8 个万兆光模块），6 个接口扩展插槽，吞吐量≥30Gbps，并发连接≥1600 万，新建连接数≥40 万，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台	4	2
13	服务区负载均衡扩容	提供 SSL 加速扩展授权，根据本项目要求满足所需全部功能。	套	4	0

1、核心区管理万兆交换机、核心区存储万兆交换机、核心区业务万兆交换机、核心区千兆接入交换机能力提升参数：

▲ (1) 需要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 SDN 控制器无缝对接，并能够接受云平台 SDN 控制器下发的配置进行业务自动开通。投标人需提供现有核心区云平台厂商关于当前 SDN 控制器组件 (SeerEngine-DC: E3626) 与所投产品的兼容性证明材料，并提供所投产品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 SDN 控制器组件后续版本兼容适配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数据中心网络流量监控

针对福建省医疗保障智能场景监控的业务需求和系统现状，本项目将在福建省核心业务网出口、互联网出口，核心、汇聚及 DMZ 等所有通信节点部署流量调度设备。该设备将结合福建省医保智能场景监控 IT 运维/安全管理要求，构建福建省医保智能场景监控流量中台，提供在/离线流量数据服务、提供 IT 运维/安全运维原始流量数据、预处理数据、关联数据服务，并对异常流量进行存储同时联动第三方安全/分析厂商进行全网异常流量事前、事中、事后追溯，包括流量数据 SSL 解码分析、使全网流量来向/去向可视化等。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据中心 A 数量	数据中心 B 数量
1	TAP 交换设备	1、配置：GE/10GE 光口≥48 个，40GE 光口≥2 个，配置≥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2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2、含 5 年设备维保服务	台	4	4

(五)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系统软件扩容服务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云平台组件主要用于承载医保国家局相关应用子系统的扩建、福建省本地个性化业务应用模块的新建、地市应用专区业务等相关需求。其中基于原云平台的组件在二期基础上进行扩建，信用就医及电子凭证应用专区的云平台组件将独立于原有云平台进行新建。

本期项目云平台 IaaS 层扩容的组件包含：IaaS 基础平台、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等，满足基础设施资源规划。PaaS 层扩容的组件主要指应用系统上线运行所需的云上服务 PAAS 服务，包含：分布式服务框架及容器、分布式缓存服务、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分布式日志服务、分布式定时任务调度服务、服务总线 API 网关等。

本期项目云平台 DaaS 层扩容主要针对现有分布式数据库进行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的

扩容，满足本期规划应用承载要求。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数据中心 A				
1.核心区云平台软件扩容 (IaaS 扩容)				
1	云管理平台软件	<p>1、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软件，扩容 IaaS 层基础平台管理节点，配置≥110 颗物理 CPU 计算节点纳管授权。</p> <p>2、支持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可提供云主机、云硬盘、VPC、云容器引擎、应用管理、云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微服务引擎等服务</p> <p>3、要求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数据中心 AB 的容灾切换。</p> <p>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p>	套	1
2	云服务平台软件	<p>1、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软件进行扩容，扩容≥90 颗物理 CPU 的虚拟化软件授权，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等功能；</p> <p>2、扩容≥667TB 的分布式块存储纳管授权；</p> <p>3、扩容≥14 台网络组件授权。</p> <p>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p>	套	1
2.核心区云支撑平台软件扩容 (PaaS 扩容)				
1	分布式服务框架及容器授权扩容	<p>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扩容微服务管理组件授权，提供微服务开放框架，支持微服务注册、发现、通信和治理等基础能力，服务治理包括负载均衡、限流、容错、降级、熔断、错误注入、黑白名单。扩容≥20 个实例的分布式服务框架授权。</p> <p>扩容≥400vCPU 容器引擎组件提供一站式容器平台服务能力，包括 Kubernetes 集群管理、容器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网格 Istio、Helm 应用模板、插件管理、应用调度、监控与运维等容器全栈能力。</p> <p>扩容≥20 实例应用管理组件授权，提供应用负载均衡、弹性伸缩、配置管理、应用拓扑、持续发布、服务发现等功能。</p> <p>扩容≥20 实例应用诊断组件授权，提供应用分析服务，链路追踪服务，链路分析服务，应用健康度检查。</p> <p>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p>	套	1

2	服务总线 API 网关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扩容 API 服务网关组件，提供服务发现与注册、服务拓扑、统一配置、服务治理、服务网关等功能，扩容≥20 个实例的服务网关。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3	分布式缓存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扩容≥100 个实例的分布式缓存服务软件授权，提供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并提供多种语言的 API。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4	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扩容≥400vCPU 分布式消息队列授权，提供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5	分布式日志服务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扩容≥200vCPU 分布式日志服务授权，提供日志实时采集、实时查询、智能分析与可视化、转储等功能。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3.信用就医云平台软件建设				
1	云管理平台软件	1、配置≥16 颗物理 CPU 计算节点纳管授权，满足计算节点和容器节点管理功能。 2、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2	云服务云平台软件	1、配置 10 颗物理 CPU 的虚拟化软件授权，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等功能。 2、配置≥432TB 应用所需云存储授权及云平台纳管授权。 3、配置≥14 台网络组件授权，提供网络端到端自动化部署能力，提供 VPC 服务，完成 overlay 层自动化部署以及业务自动化上线。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4.信用就医云支撑平台软件建设				
1	分布式服务框架及容器	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配置微服务管理组件授权，提供微服务开放框架，支持微服务注册、发现、通信和治理等基础能力，服务治理包括负载均衡、限流、容错、降级、熔断、错误注入、黑白名单。配置 10 个实例的微服务框架授权；	套	1

		配置≥150vCPU 的容器引擎组件提供一站式容器平台服务能力，包括分布式服务集群管理、容器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网格应用模板、插件管理、应用调度、监控与运维等容器全栈能力。 配置≥10 个实例的应用管理组件授权，提供应用负载均衡、弹性伸缩、配置管理、应用拓扑、持续发布、服务发现等功能。 配置≥10 个实例的应用诊断组件授权，提供应用分析服务，链路追踪服务，链路分析服务，应用健康度检查。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2	服务总线 API 网关	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配置 API 服务网关组件，提供服务发现与注册、服务拓扑、统一配置、服务治理、服务网关等功能。配置≥10 个实例的服务网关。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3	分布式缓存服务	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配置分布式缓存中间件实例授权，提供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并提供多种语言的 API。配置 50 个实例的分布式缓存服务。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4	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	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配置消息中间件授权，提供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配置 150 个 vCPU 的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5	分布式日志服务	满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云计算平台规范》和《进一步做好医保信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配置日志中间件授权，提供日志实时采集、实时查询、智能分析与可视化、转储等功能。配置≥60vCPU 的分布式日志服务。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5.核心区云分布式数据库扩容				
1	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服务	11、与现有 AB 中心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软件同构，配置 1024 核相应授权。 2、要求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软件、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 AB 中心的容灾切换。	套	1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含五年维保。		
6.公服区 IaaS 组件扩容				
1	云管理平台软件授权扩容	1、基于现有公服区云平台进行平滑扩容, 提供 IaaS 层云资源服务, 包括虚拟化服务、计算资源管理服务和 SDN 网络自动化服务等。 2、IaaS 层云服务能力扩容: 配置≥8 颗 CPU 的虚拟化软件和计算节点管理服务授权。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含五年维保。	套	1
2	分布式存储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公服区云平台进行扩容, 配置分布式块存储纳管授权。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含五年维保。	套	1
7 数据库				
1	大数据实时计算软件授权	实时计算组件扩容增强实时数仓的能力, 用于支撑地市分流数据及其他专题主题库。≥27 个节点,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含五年维保。	套	1
2	信用就医数据库	数据库软件具备 HTAP 混合负载支撑能力。多副本保障数据一致性和强同步, 采用高可用架构支持故障自动切换。支持多种类型租户并高度兼容医保现有数据库语法。满足本项目信用就医数据库授权要求。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含五年维保	套	1
8.操作系统				
1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五年维保。	套	300
数据中心 B				
1.核心区云平台软件扩容 (IaaS 扩容)				
1	云平台软件授权扩容	1、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软件, 扩容 IaaS 层基础平台管理节点, 配置≥60 颗物理 CPU 计算节点纳管授权。 2、支持对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 可提供云主机、云硬盘、VPC、云容器引擎、应用管理、云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微服务引擎等服务 3、要求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 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 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 以便于进行数据中心	套	1

		AB 的容灾切换。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含五年维保。		
2	云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1、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软件进行扩容, 配置≥50 颗物理 CPU 的虚拟化软件授权, 提供虚拟机启动、暂停、恢复、休眠、重启、关闭、关闭电源、克隆、迁移、备份、模板导出、快照等功能; 2、配置≥200TB 的分布式块存储纳管授权; 3、配置≥10 台网络组件授权。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含五年维保。	套	1
2.核心区云支撑平台软件扩容 (PaaS 扩容)				
1	分布式服务框架及容器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 扩容微服务管理组件授权, 提供微服务开放框架, 支持微服务注册、发现、通信和治理等基础能力, 服务治理包括负载均衡、限流、容错、降级、熔断、错误注入、黑白名单。扩容≥20 个实例的分布式服务框架授权。 扩容≥400vCPU 容器引擎组件提供一站式容器平台服务能力, 包括 Kubernetes 集群管理、容器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网格 Istio、Helm 应用模板、插件管理、应用调度、监控与运维等容器全栈能力。 扩容≥20 实例应用管理组件授权, 提供应用负载均衡、弹性伸缩、配置管理、应用拓扑、持续发布、服务发现等功能。 扩容≥20 实例应用诊断组件授权, 提供应用分析服务, 链路追踪服务, 链路分析服务, 应用健康度检查。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含五年维保。	套	1
2	服务总线 API 网关授权扩容	1、基于现有核心区云管理平台软件进行扩容, A/B 中心各扩容 1 套 API 服务网关, 其中 B 中心配置≥20 个实例的 API 服务网关组件授权 2、要求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接受云管理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 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 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 以便于进行 AB 中心的容灾切换 3、提供 API 服务接口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包括注册、发布、授权、监控等 4、支持在大型复杂的网络安全隔离环境下, 实现应用服务的注册、发布和调用。 5、支持 HTTP/HTTPS、Dubbo 通讯协议 (Dubbo 与 HTTP 协议的互转能力) 等常用协议服务互联; 6、含五年维保服务。	套	1

3	分布式缓存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扩容 100 个实例的分布式缓存服务软件授权，提供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并提供多种语言的 API。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4	分布式消息队列服务软件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扩容≥400vCPU 分布式消息队列授权，提供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5	分布式日志服务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核心区云平台进行扩容，扩容≥200vCPU 分布式日志服务授权，提供日志实时采集、实时查询、智能分析与可视化、转储等功能。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3.核心区云分布式数据库扩容				
1	分布式数据库授权扩容	1、与现有 AB 中心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软件同构，配置 512 核的授权。 2、要求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软件、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 AB 中心的容灾切换。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4.公服区 IaaS 组件扩容				
1	云管理平台软件授权扩容	1、基于现有公服区云平台进行平滑扩容，提供 IaaS 层云资源服务，包括虚拟化服务、计算资源管理服务和 SDN 网络自动化服务等。 2、IaaS 层云服务能力扩容：配置 8 颗 CPU 的虚拟化软件和计算节点管理服务授权。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2	分布式存储授权扩容	基于现有公服区云平台进行扩容，配置分布式块存储纳管授权。 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5.操作系统				
1	国产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五年维保。	套	200
六 数据库				
1	大数据实时计算软件	实时计算组件扩容增强实时数仓的能力。≥16 个节点。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软件二次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含五年维保。	套	1

扩容授权			
------	--	--	--

1、核心区云平台软件扩容性能提升要求：

▲ (1) 云管理平台管理节点和 OpenStack 控制组件支持以容器形式集群部署，且支持基于国产 CPU 的服务器进行部署。(投标人需提供云管理平台采用容器形式部署的厂商证明材料，以及云平台与海光、鲲鹏兼容的互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核心区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扩容性能提升要求：

▲ (1) 支持计算节点层的全局状态存储处理节点宕机到一个节点，即：计算节点和处理全局事务及负责路由业务请求的节点即使都宕机到最后一个节点，整个集群仍然可以对应用提供数据服务。(需提供产品功能运行验证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支持数据分片键有关和数据分片键无关的主键值的唯一约束功能，做到主键值的全局唯一性。(需提供产品功能运行验证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支持智能高效(秒级)识别出来集群中跨库事务之间发生的锁资源争用、跨库事务与单库事务之间发生的锁资源争用,规避集群因锁资源争用导致资源无法释放。(提供产品功能运行验证的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支持在现有核心区分布式数据库的可视化平台上进行统一展示,且新增的数据库节点能平滑的加入原有数据库集群，实现业务的平滑扩容；(需提供现网核心区数据库厂商的平滑扩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支持与现有的核心区云平台软件、容灾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接受容灾管理平台的统一调度，以便于进行 AB 中心的容灾切换。(需提供现网核心区数据库厂商的平滑扩容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信用就医云平台软件性能提升要求

云平台支持智能资源调度功能，可在测试环境中包含多个 GPU/vGPU 显卡的情况下，将同一个集群下的不同主机上的资源进行动态分配，当虚拟机关机时，自动释放资源。(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安全技术能力提升服务要求

1.安全设备集成服务要求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差距评估结果和《全国医疗保障系统核心业务区骨干网络建设指南》的要求，针对数据中心 B 骨干网的安全建设，省下联设备设置安全接入区，并通过建设 LNS 设备、AAA 设备、省级骨干防火墙实现外部接入设备认证、入侵检测和威胁防护等功能。通过防火墙和网闸等措施实现对横向接入网络边界的安全访问控制，保障边界安全，避免网络影响客户内网、同时也避免内网影响网络。

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提供密码安全建设，建设包含国密 SSL 安全网关、国密 sslvpn 等、国密浏览器等设备及软件。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类别	性能参数	部署位置	单位	数量
一	等级保护安全设备	根据等级保护测评的要求和差距评估的结果提供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建设包含省级骨干防火墙、横向接入区防火墙、横向接入区网闸。			

1	LNS 设备	<p>1、交换容量≥70Tbps，转发性能≥24000Mpps；</p> <p>2、配置业务载板插槽≥6个；</p> <p>3、支持双主控，≥10*10GE光口，满配多模光模块；</p> <p>4、配置≥2个热拔插冗余电源；</p> <p>5、支持VPDN功能；</p> <p>6、提供5年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 B 骨干网	台	2
2	AAA 认证	<p>1、支持基于用户、位置接入、设备类型、接入时间、接入方式进行网络访问策略授权管理；</p> <p>2、配置硬件服务器，认证授权≥5000；</p> <p>3、支持双因子认证；</p> <p>4、支持本地账号密码认证，支持多种认证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AD/LDAP、CA、第三方RADIUS等）作为身份认证源进行联动认证；</p> <p>5、提供5年质保服务，含用户授权升级、变更等。</p>	数据中心 B 骨干网	台	2
3	省级骨干防火墙	<p>1、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6，40GE接口≥2，满配光模块。</p> <p>2、吞吐量≥4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2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40万。</p> <p>3、配置≥2个冗余电源。</p> <p>4、配备的硬盘须满足365天的设备日志存储要求。</p> <p>5、提供包过滤、地址转换状态检测、动态开放端口、带宽管理、连接数控制等网络层访问控制功能；</p> <p>6、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端口级；</p> <p>7、具备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p> <p>8、能够提供应用类型控制、应用关键内容控制等应用层控制功能，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击防护等功能；</p> <p>9、提供5年病毒库、特征库及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 B 骨干网	台	2
4	横向接入区防火墙	<p>1、最大吞吐量≥20Gbps，并发会话≥500万，新建会话≥10万，VPN吞吐量≥800Mbps；</p> <p>2、支持透明模式、路由模式、交换模式以及混合模式接入，同时满足复杂应用环境的接入需求；</p> <p>3、能够提供包过滤、地址转换状态检测、动态开放端口、带宽管理、连接数控制等网络层访问控制功能；</p> <p>4、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端口级；</p> <p>5、具备对进出网络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p> <p>6、能够提供应用类型控制、应用关键内容控制等应用层控制功能，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击防护等功能；</p> <p>7、提供5年病毒库、特征库及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 A、B（骨干网横向接入区）各部署 2 台	台	4

5	横向接入区网关	<p>1、内端机≥6个千兆电口、2SFP+接口、1个控制口；</p> <p>2、外端机≥6个千兆电口、2SFP+接口；</p> <p>3、配置≥2个冗余电源；</p> <p>4、网络吞吐≥5Gbps；系统延时<1ms；MTBF≥50,000小时；</p> <p>5、最大并发连接数：600000；无用户数限制；</p> <p>6、通过跨区数据交换区进行核心数据交换，避免横向接入、飞行检查业务受到攻击时，影响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核心区安全域的业务和数据安全，对数据内容严格过滤和摆渡交换；</p> <p>7、提供5年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 A、B（骨干网横向接入区）各部署 2 台	台	4
—	密码安全设备	根据密码测评的要求和差距评估的结果提供密码安全建设，建设包含国密 SSL 安全网关、国密 sslvpn。			
1	国密 SSL 安全网关	<p>1、吞吐量≥1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5万；</p> <p>2、配置≥6*GE 光口，≥6*10GE 光口，满配光模块；</p> <p>3、使用国密办 SM 系列算法进行 SSL 加密和认证，兼容国家医疗保障局 CA 或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CA 颁发的证书，适应原有网络环境；</p> <p>4、提供5年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 A、B（核心业务区、公共服务区）各部署 2 台	台	8
2	国密 SSLVPN	<p>1、吞吐量≥1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20万；SSLVPN 并发数≥2000；</p> <p>2、配置≥8*GE 电口；≥6*10GE 光口（可向下兼容千兆），满配光模块；≥100个 SSLVPN 授权；</p> <p>3、配置≥2个冗余交流电源；</p> <p>4、满足国家医疗保障局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采用国产密码算法的专用设备进行加密；</p> <p>5、提供 SSLVPN 功能，网络加密及访问认证服务，保障对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远程管理安全，在运维用户和虚拟私有云（VPC）之间建立一条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加密的通信隧道，满足远程登录身份鉴别信息传输机密性保护，满足密评要求。</p> <p>6、提供5年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 A、B（核心业务区、公共服务区）各部署 1 台	台	4
3	国密浏览器	<p>1、国产密码算法，符合我国网络自主信任体系，通过国密浏览器访问福建省医保信息平台，增强终端数据访问平台之间的安全性。国密浏览器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并达到 GB/T37092 二级及以上安全要求；</p> <p>2、提供5年质保服务。</p>	终端按需部署	套	1000

▲投标人承诺所投防火墙、网闸等设备与现有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对接，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自拟)；

2.安全定制系统软件服务要求

(1) 关键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与等级保护安全保障：根据《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39204-2022)，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需要涵盖分析识别、安全防护、检测评估、监测预警、主动防御、事件处置六个方面。本项目将建立一套有效的全天候安全保障体系，充分利用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的能力，全面提升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综合能力，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提供云主机检测与响应系统以及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定制扩建等。

(2) 密码安全方面：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提供密码安全建设，定制国密密码安全中台等。

(3) 数据安全方面：监测数据安全在各个阶段存在的安全风险，对数据库进行监控和防护，实时发现数据库是否存在异常和风险，保障医保核心数据安全不出区的情况下对外部机构提供计算价值，并对异常行为进行处置和阻断，建设数据安全的全流程交互和监管体系。本项目针对数据全流程监测与防护的要求，对数据库审计系统定制扩建、并定制 API 应用安全审计系统、数据库防火墙系统、医保数据隐私计算平台、敏感数据交互 API 检测系统、数据安全文件交换平台、数据安全态势平台以及医保数据智能脱敏还原管理系统。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配置描述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单位	数量
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软件	落实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新增终端检测与响应系统，扩建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			
1	终端检测与响应系统	1、终端检测与响应系统扩容增加授权数量； 2、按医保局要求定制实时监测并展示云主机安全状况监测内容，部署于云内服务器，采用端点检测与响应技术，实时检测未知威胁并快速响应，通过实时监控主机关键的风险入口，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攻击、office 攻击、恶意脚本攻击、系统漏洞攻击、WEBshell 攻击、注册表异常修改等风险行为进行实时防护，实现虚拟机与虚拟机间的东西向安全防护； 3、实现轻代理 CPU 占用：非扫描时，不超过 1%内存占用：不超过 50M，尽可能少占用主机资源。终端安全数据采集、监测、分析,发现潜在威胁和未知威胁，APT，无文件攻击监测； 4、产品满足实际部署端点数量要求，授权许可数量≥5000 点； 5、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标准库及质保服务。	数据中心 A、B (核心业务区、公共服务区)	套	1
2	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扩建)	1、在数据中心 B 的核心业务、公共服务区各增补 1 套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与数据中心 A 已有的 2 套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组成应用高可用集群，以支撑核心业务、公共服务区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	数据中心 A、B (核心业务区、	套	2

		<p>2、新增 IT 资产测绘功能，实现网络空间攻击面管理、漏洞情报分析、业务系统管理；</p> <p>3、新增云主机安全管理功能，包含主机资产管理、安全基线管理、webshell 监控、主机失陷监测等能力</p> <p>4、新增日志审计管理功能，包含日志审计集群节点监控、日志源分发策略、日志分析调度能力；</p> <p>5、新增智能分析功能，利用大数据技术和手段，如机器学习、数理统计等技术手段，对重要保护目标安全状况、网络攻击、安全事件进行多层次、多维度的分析；</p> <p>6、新增预警通报功能，包含安全通报、安全预警能力；</p> <p>7、新增协调指挥功能，包含重保工作台、流程管理、安全应急预案管理、安全能力编排能力；</p> <p>8、新增 IP 地址管理功能，对全省 IP 网络地址的分配、使用、维护与管理工作，支持根据组织机构分配不同人员权限；安全工程师指导省局和地市医保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 IP 网络地址申请、变更等管理；</p> <p>9、新增安全运营工作台功能，包含个人工作台、安全运营日报记录、系统运维工作台、医保专项报告；</p> <p>10、预留统一的数据对外接口，对外提供接口安全认证，实时数据上报接口服务与数据查询接口服务；</p> <p>11、提供安全态势分析与处置工作，定期检查所有安全组件的安全有效性、跟踪网络与数据安全制度、规范的执行情况、配合安全设备检修等，完成项目中安全相关工作内容。</p> <p>12、按照医保局要求协助医保局完成攻防演练以及重保期间现场值守保障，实时监测安全威胁状况，对威胁状况分析研判及时处置。</p> <p>13、当发生安全事件时，需有安全人员进行现场或远程应急处置工作，安全紧急响应。</p> <p>14、按照医保局要求协助医保局完成整体的安全风险评估。</p> <p>15、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软件支撑以及质保服务。</p>	公共服 务区)		
— —	密码安全 软件	根据密码测评的要求和差距评估的结果提供密码安全建设，建设包含国密浏览器、密码安全中台。			
1	密码安全 中台	<p>1、提供用户及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管理、部门管理；应用接入管理；</p> <p>2、按医保局要求统一纳管后端密码设备，并定制开发对外提供统一的加解密密码运算接口、时间戳密码运算接口、电子签章密码运算接口、签名验签密码运算接口等；</p> <p>3、提供对签名验签服务器的配置管理，对密码安全设备的状态监控，对密码安全产品的资产管理等功能；</p> <p>4、提供信创数据库软件，为密码安全中台提供后台数据存储能力；</p> <p>5、提供信创中间件，为密码安全中台提供中间件服务；</p>	数据中 心 A (核 心业务 区、公共 服务区) 各部署 1 套	套	2

		6、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质保服务。			
三	数据安全建设	针对数据库区,发掘数据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并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防护手段,全面保护核心数据安全。			
1	数据库审计系统(扩建)	<p>1、按省医保局要求提供多种报表类型:如综合报表,等保报表、PCI 报表、SOX-法案报表等类型。</p> <p>2、按医保局要求实时展示当前活跃会话详情信息。包括:会话开始时间、持续时长、访问来源 IP、目标服务端 IP、数据库协议类型、数据库账户、SQL 请求总数等。</p> <p>3、提供细粒度审计分析服务,对服务范围内数据库的操作进行细粒度审计,并记录详细的用户行为信息,包括 SQL 执行时间、数据库账号、来源 IP、来源端口、来源 MAC、客户端工具名称、目标 IP、目标端口、目标 MAC、数据库实例名、SQL 语句、执行耗时、SQL 类型、SQL 命令、对象名称、字段名称、SQL 行数、SQL 请求状态等,同时对数据库操作进行审计,对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行为进行监控。</p> <p>4、按省医保局要求对告警日志进行多维下钻分析、自定义选择图类型(饼图、柱状图),展示分析结果,支持自定义选择下级维度。支持将用户行为模型转化成数据库访问安全基线,实时识别偏离数据库访问安全基线的异常行为并告警;</p> <p>5、提供基于对象模式管理服务,通过时间域,地址池,计算机名,程序名,数据库名,数据库用户名,操作表名,操作内容,操作方式等对象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效率;</p> <p>6、提供实时审计服务,制作模块视图实时展现审计结果,帮助省医保局有效掌握数据库当前使用状况,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实现对数据库会话,数据库操作及审计预警等结果的实时展现;当发生安全事件时,对过去某一时段的事件进行回查追溯,真实展现当时的完整操作过程,便于分析和追溯安全事件。能实时以图形化方式统计、展示查询结果;</p> <p>7、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软件支撑及质保服务,平台性能需满足未来 5 年的业务增长要求,必要时进行弹性扩容;</p> <p>8、安排专业的数据库审计服务工程师,要求熟悉数据安全法、医保相关数据安全政策、规范等,熟练运用数据库安全审计服务工具,每月至少提供一次现场安全服务。</p>	数据中心 A、B (核心业务区、公共服务区)各部署 1 套	套	4
2	应用 API 审计系统	<p>1、具备资产监管功能,自动发现数据流量中的主机、应用、接口等数据交换相关的数字资产信息,并对主机、应用、接口等进行梳理,管理资产基础信息,通过流量解析自动发现应用资产、接口资产、账号资产、敏感数据资产、文件资产和客户端 IP 信息。支持对应用资产按照重要性进行分级管理,支持对应用资产进行业务标签管理;</p> <p>2、根据医保局实际需求对自动发现的应用资产进行忽略处</p>	数据中心 A、B (核心业务区)各部署 1 套	套	2

		<p>理, 忽略后的应用不进行相关审计, 并支持取消忽略的应用资产; 支持根据应用域名以及应用的业务重合度, 支持应用拆分;</p> <p>3、具备对 API 接口、库表接口、文件接口等多种来源数据的监管能力;</p> <p>4、能够对应用、接口、账号、客户端 IP 维度建立资产画像分析和查看, 包含资产基本信息、统计数据 and 周期时间内的访问分析和敏感数据访问分析、访问基线、访问时间偏好分布、关联风险 (脆弱性) 等。支持客户端 IP 列表, 展示所有调用接口的客户端 IP 基本信息, 关联信息、风险标签等信息;</p> <p>5、能够对接口信息和会话等维度进行审计;</p> <p>6、提供数据交换审计报告, 支持多维分析条件生成自定义报表模板;</p> <p>7、能够根据风险审计规则进行告警。可对告警进行处置, 如忽略、确认等; 支持告警详情查看, 包括告警基本信息、告警描述和处置建议、分析图表以及关联日志抽样查看、以及风险关联查看等。对审计日志进行多维条件下钻分析;</p> <p>8、面向场景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各子系统与两定机构 (定点医院、定点药店);</p> <p>9、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 提供 5 年软件支撑以及质保服务, 平台性能满足未来 5 年的业务增长要求, 可进行弹性扩容;</p> <p>10、安排专业的 API 应用安全审计服务工程师, 要求熟悉数据安全法、医保相关数据安全政策、规范等, 熟练运用 API 应用安全审计服务工具, 每月至少提供一次现场安全服务;</p>			
3	数据库防火墙系统	<p>1、自定义规则支持针对不同的数据库类型进行独立的策略动作设置, 可对预设条件进行阻断。预设条件至少包括访问的时间、执行时长、访问次数、访问客户端 IP、客户端操作系统主机名、MAC 地址、客户端操作系统用户名、数据库用户名、数据库实例、表、列、存储过程等、操作命令、SQL 字符串、SQL 语句、返回行数、关联表个数等。</p> <p>2、具备数据库风险扫描功能, 需支持医保现有数据库类型及本项目新增数据库类型, 支持对数据库弱口令检测;</p> <p>3、具备刷库、拖库、撞库的防护策略;</p> <p>4、对数据库的账户权限扫描, 获取其角色、对象等相关权限信息, 分析医保数据在流转过程中, 医保机构担任的用户角色情况, 针对不同用户的访问控制权限和接口访问权限等, 协助制定数据安全权限管控策略;</p> <p>5、提供数据库访问控制服务, 通过访问控制和虚拟补丁等防护手段, 及时发现并阻断 SQL 注入攻击和违反医保企业规范的数据库访问请求, 通过实时分析用户对数据库的访问行为, 建立合法访问数据库的特征模型, 实现数据库规范访问;</p> <p>6、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 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p>	数据中心 A、B (核心业务区、公共服务区) 各部署 1 套	套	4

		<p>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软件支撑以及质保服务，平台性能满足未来 5 年的业务增长要求，可进行弹性扩容。</p> <p>7、安排专业的数据库安全防护服务工程师，要求熟悉数据安全法、医保相关数据安全政策、规范等，熟练运用数据库安全防护服务工具，每月至少提供一次现场安全服务。</p>			
4	数据隐私计算平台	<p>1、提供医保数据对外部机构进行数据交互时的可用不可见的安全环境，通过数据安全交互计算技术构建的安全的计算环境，进行可控的数据分析环境，确保数据融合计算过程中的隐私安全水平，实现医保数据在对外部机构进行数据交互中的安全隐私计算的可用不可见。该平台包含两种对象服务，即数据拥有方和数据需求方两类角色。平台需要满足数据拥有方提供数据，数据需求方提供分析程序并接收结果。平台架构需要采用调试环境与运行环境安全隔离的体系结构，数据需求方可在调试环境查看样本数据但无法直接访问存储在运行环境的全量真实数据。</p> <p>2、安全的数据开放系统：需保证数据授权存证安全管理功能。在数据对外共享及交互传输过程中，需要具备数据整体流转管理功能，同时具备数据使用方前期进行备案管理功能，系统可保证数据的可追溯性及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具备数据使用过程中的授权及数据使用方数据使用具体用途、流向、流量等进行监控及管理功能。具有提供数据授权认证与凭证管理服务，其中应包含生物认证、数据验证等专业认证技术服务方式，嵌入在数据授权认证业务场景中，便于外部机构在请求医保局开放数据过程中，授权查询用户可以通过远程实名、实人认证。并配合数据查询授权书一起实现数据授权功能。</p> <p>3、长期数据转换、输出运营要求：</p> <p>1) 日常与外部机构（数据需求方）确认数据需求，以方便后续建立日常安全高效的采集模板数据层安全过滤与监管，该服务需与外部机构进行数据使用需求对接，需求发生变更时，确保过滤策略能够快速应对对接业务变化，保证持续数据模板化的安全采集工作。</p> <p>2) 保证外部机构进行群体数据计算时可快速进行数据分析等工作。此服务中需包含日常协助外部机构进行群体数据计算、建模等工作，协助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环境下的认知数据、清洗数据、系统使用协助、模型建立等工作。</p> <p>3) 安全数据建模：通过人工、AI 自动化工具将医保数据进行数据安全转换建模，同时对于存在缺失、错误的重要数据，进行人工及自动化修正。通过转模逻辑操作实现数据结构的转换和数据内容过滤服务；对于日常增量数据更新等进行实时转模，对于新增加数据字段或出现变动的数据字段同步规则更新。</p> <p>4、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p>	数据中 心 A (核 心业务 区) 部署 1 套	套	1

		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软件支撑以及质保服务。			
5	敏感数据交互 API 检测系统	<p>1、医保数据在对外部机构进行数据输出交互时，存在外部机构非工作时间高频率刷取数据、下载包含敏感数据的文件等恶意行为风险，同时也存在敏感数据明文传输从而发生敏感数据泄露的风险。为了解决上述问题，需要提供基于 API 接口的数据交互安全防护系统。系统需要能够通过分析 API 接口交互流量中的数据传输情况，调整告警规则并建立实时评估机制，确保数据传输符合安全管理规范。能够记录基于 API 接口的敏感数据的流出和操作行为。并能够通过多维度数据分布情况统计，直观展示数据资产分布态势。通过自动识别 API 接口交互数据、监控敏感数据流动全面呈现数据的流动和使用。通过自定义风险事件的发现规则、日志溯源、联动处置等手段定位涉事主体及时下发策略完成闭环；</p> <p>2、对接集约化管理系统要求：为了保证福建省医保局内系统运维与应用审批的统一化集约管理，服务平台系统要求与现有的虚拟化运维系统之间通过调用接口，同步医保开放安全交互数据信息，使外部机构申请和医保局审批的流程一体化。包含但不限于机构备案流程接口对接为外部机构通过服务平台系统发起企业备案，提交企业注册信息，并将信息同步给福建省医疗保障局虚拟化运维系统，医保审批人员通过虚拟化运维系统对企业备案信息进行审批；产品备案流程接口对接为外部机构通过服务平台发起产品备案，提交产品备案信息，并将信息同步给虚拟化运维系统，医保审批人员通过内网虚拟化运维系统对产品备案进行审批。多个审批流程通过平台接口流转进行集约化管理；</p> <p>3、数据交互 API 敏感数据检测系统须满足的服务要求：和外部机构进行医保数据交互过程中，需通过统一的对外 API 接口进行对接和打通，提供 API 接口安全接入服务并包含负责与第三方场景进行对接使用的安全通道设备工具与服务，包含页面访问与 API 接口的安全对接部分，同时也需要包含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使用的 IPSecVPN 设备、SSLVPN 设备等对接预留的数据安全通信接口服务；</p> <p>4、面向场景为数据隐私计算平台与外部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科研单位、药企等）；</p> <p>5、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软件支撑以及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 A (核心区) 部署 1 套	套	1
6	数据安全文件交换平台	<p>1、可满足 2 个安全域之间的文件生命周期安全管理，100 个用户授权，支持用户和权限管理、工作空间管理、用户文件管理、文件共享协作、文件交换审批、安全保护机制、可靠文件传输、日志审计、统计分析、通知管理和集成等；</p> <p>2、工具支持部署在国产服务器和国产操作系统，支持物理机和虚拟机部署；</p>	数据中心 A (核心区) 部署 2 套	套	2

		<p>3、系统支持创建多个逻辑独立的工作空间，用于面向不同的网域、部门、项目等，各自独立开展文件管理和安全管控。各工作空间可以独立配置空间内的审核规则和流程，支持按照不同的审核触发条件发起不同的审核处理流程；</p> <p>4、系统以跨网中转站形式提供独立的跨网文件摆渡功能和区域，终端用户可在安全规则控制下，自主进行跨网文件摆渡，无需系统管理员协助。跨网中转站独立于个人存储空间，不同用户的中转站相互隔离；</p> <p>5、文件交换采用任何方式跨网摆渡的某个文件批次，均以独立副本方式打包封装，在摆渡和后续处理过程中不可追加、撤销和修改文件；</p> <p>6、系统内置防病毒引擎，启用后对用户上传文件自动进行病毒检测，病毒文件将被自动隔离；</p> <p>7、面向场景为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药品调整等医保系统产生数据需要文件传送到政务网审核审批，结果文件返回平台等涉及文件频繁交互的场景；</p> <p>8、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软件支撑以及质保服务。</p>			
7	数据安全态势平台	<p>1、能够对接流转数据监测探针、数据库审计等采集器，发现流动中的敏感数据，并发现相关联的 API、数据库、账号信息、应用等；</p> <p>2、为保障服务工具具备敏感数据识别能力，支持敏感数据特征自定义；支持敏感数据识别认定识别，通过数据识别特征自动匹配数据，识别结果可导出；对于核心区数据仓存储中的静态数据与使用的流动数据，可识别具体的数据内容，并进行一定的敏感数据打标，并针对静态数据和流动数据以全局视图进行展示；能够从敏感数据的维度查看敏感数据资产，可查看每条敏感数据的发现访问次数、时间，所属的 API、应用、数据库，及触发的事件数、风险数、告警数；</p> <p>3、对发现的数据资产进行分类分级；支持对分类分级规则库的升级、添加、删除、查询、导入和导出操作；</p> <p>4、根据省医保局要求展示当前资产间访问关系视图，支持以数据、用户、资产三个不同视角进行数据流动监测，支持查看访问日志的流转数据明细；支持对于文件级别的数据流动监测；</p> <p>5、对数据安全事件溯源，从安全事件入口，溯源展示关联身份信息、关联敏感数据信息、原始日志信息；支持在已知泄漏数据或数据片段情况下，将其作为线索进行溯源；</p> <p>6、数据流转监测服务工具，支持针对文件类型检测、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压缩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图片文件内容提取及分析、JSON/XML 内容提取及分析等，并产生敏感信息文件告警；</p> <p>7、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p>	数据中 心 A (核 心业务 区) 部署 1 套	套	1

		<p>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软件支撑以及质保服务；</p> <p>8、对应附带服务要求（整体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要求）：</p> <p>1) 服务范围覆盖医保平台内医保业务系统，每年提供一次服务；</p> <p>2) 整体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工程师，具有风险评估、基线核查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网络安全法、密码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医保相关安全政策、规范等；</p> <p>3) 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等相关标准，实施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识别与赋值、脆弱性分析与赋值、威胁分析与赋值、已有安全措施分析、安全风险值分析与计算。</p> <p>4) 提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服务工程师定期梳理网络内数据库或大数据组件或文件系统；扫描数据库或文件系统进行架构信息，包含数据库信息包括模式（库）、表、列（字段）等元数据信息；分组管理数据源，并与绑定业务系统；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核、系统核查、技术测试等方式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包括处理的数据、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情况识别，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风险管理、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数据处理等方面的评估内容；提供数据安全顶层设计咨询服务，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协助省医疗保障局规划数据安全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并根据医保实际情况设计相关数据安全管理制度；</p> <p>5) 提供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辅助服务，若需要开展密码测评，需配合本项目新建应用开发机构和密评机构开展密码应用调试。提供密码技术应用评估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提供安全管理评估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配合评估工作；</p> <p>6) 根据各阶段的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安全服务工程师进行整体的安全分析，包含密码安全风险评估内容、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内容。提供一份整体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p>			
8	医保数据智能脱敏还原管理系统	<p>针对医保反欺诈、运行监测、价格监测等监测主题库以及地市数据专区等数据进行智能化脱敏满足建立监管分析数据库的需要，增加功能包含：</p> <p>1、实现原始医保数据个人隐私数据去标识化、去关联化，实现个人隐私数据按增量脱敏，保持多批次增量脱敏数据的关联性，能够自动校验原始数据和目标脱敏数据一致性；</p> <p>2、通过系统配置，实现对脱敏数据分析后的监管问题定位实现一键还原，精确追溯到原始数据，实现一一对应；</p> <p>3、实现各个区域数据同步实时脱敏，接口调用脱敏服务：对</p>	数据中心 A（核心区）部署 1 套	套	1

	<p>不同系统间数据调用，在系统调用数据时，根据设定的脱敏规则将敏感数据进行替换，防止系统间调用时泄密；</p> <p>4、支持配置模式定制脱敏规则、任务，并提供通过可视化配置方式实现原始数据字段和脱敏数据字段任务配置的定制开发，并制定执行计划自动执行脱敏任务；</p> <p>5、脱敏算法能力要求每秒不低于 6000 条数据。</p> <p>6、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软件支撑以及质保服务。</p>			
--	---	--	--	--

1、数据隐私计算平台能力提升要求：

▲ (1) 支持在群体数据分析备案申请过程中，外部机构填写数据项目用途、项目期限等。支持选择所需数据时间范围、基本信息、结算信息、就诊信息以及数据筛选条件，所选字段不得含有个人敏感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个人指向性数据字段维度。群体数据分析备案在未审批同意前，外部机构用户模型无法进入预处理环境及正式生产环境；在备案申请审批同意后，从“群体数据分析备案”中同步对应数据处理结果，并推送仿真数据至隐私计算平台的模型预处理环境进行调整。外部机构在完成最终数据安全分析报告后，可选择报告并提交医保侧审核。(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敏感数据交互 API 检测系统能力提升要求：

▲ (1) 系统支持从敏感数据的维度查看敏感数据资产，可查看每条敏感数据的发现时间、访问次数，所属的 API、应用，及触发的告警数、风险数、事件数，同时支持查看 API 资产列表，并可查看 API 资产的业务应用、医保局对外部机构的 Host、API、数据标签、敏感数据访问量、去重访问量、告警信息、事件信息。(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系统支持告警穿透、单表过滤、单表统计、关联统计、序列、基线等规则模板，针对特定场景，方便分析师快速定义流式规则。支持通过自学习和用户自定义规则/场景，对流量、日志进行实时统计和分析，内置规则包括：“单个账号异常时间内频繁访问同一 API”等。(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其他安全技术要求

承诺所投数据库审计系统配合与一期已建成的数据库审计系统、联动数据库防火墙系统联动防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承诺所投数据隐私计算平台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商保理赔查询、计算和结果数据输出以及采购人需要的其他开发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承诺所投数据安全态势平台配合对接平台已有及扩容后的云态势感知和威胁情报平台，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运维保障体系集成服务要求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配置描述	所属系统及部	数量	单位
----	---------	--------	--------	----	----

				署位置	
一、运维软件					
1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	<p>1、综合运维门户：建立统一运维门户，以及门户接口，整合核心业务区各监控系统，统一用户账号，通过运维门户来跳转各监控系统。以实现各类监控系统的统一管理。对接监控系统包括：Ucenter、NPM、APM，并通过开发接口对接虚拟化运维系统的运维工单数据，展示当前用户的待办运维工单、已办运维工单、已发起运维工单，并进行处理将工单状态同步至虚拟化运维系统。提供运维工作委托。通过防火墙策略限制，将运维工作台作为运维访问、操作的唯一通道。</p> <p>2、移动端运维：定制开发基于微信公众号移动端运维门户，通过数据摆渡同步统一运维管理平台数据，同步数据，用户可通过统一运维管理平台账号直接登录，在移动端发起、处理运维工单、查看运维分析数据。</p> <p>3、综合告警中心：定制开发对接监控告警包括：机房动环监控、云平台运维管理、业务运维管理平台，实现告警数据标准化，包括告警时间、告警来源、告警对象、告警等级、告警类型、告警详情。基于告警实现自动化流程分发，发起相应的流程进行处理。实现告警整体分析，包括各监控系统告警次数占比、告警类型和等级占比、整体告警趋势、以及告警周环比等，并支持以数字和各类图表相结合的方式展示。并支持告警统计分析信息的监控大屏展示。</p> <p>4、运维情况大屏监测：按医保局要求定制展示医保业务系统运行情况，业务墙以可视化的手段综合展现医保重要系统场景全局指标（今日访问情况、近30分钟交易情况等）、各业务主要指标（每个系统实时体现访问量、平均时长、异常告警等）。若对应系统发生告警时将根据不同告警等级以不同颜色展示。</p> <p>5、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5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5年的软件支撑服务及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A核心业务区/公共服务区	2	套
2	业务运维管理平台	<p>1、基础设施监控：主要对公共服务区的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数据库、中间件、存储设施等底层软硬件资源监控，并形成自动关联关系。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拓扑图、告警管理、性能监控、巡检管理、统计报表、定时任务等功能；</p> <p>2、业务应用监测分析系统：定制开发应用健康度分析、全链路性能分析、自动应用拓扑、异常事务发现、性能优化建议、用户体验轨迹追踪、用户流量分析等。</p> <p>3、业务应用可视化监控系统：多源数据源接入，定制开发自定义的可视化绘制，并按医保局要求提供饼图、</p>	数据中心A	1	套

		玫瑰图、柱状图、堆积柱图等一系列图文报表分析及相关的展示大屏等。 4、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的软件支撑服务及质保服务。			
3	可视化运维系统	1、机柜可视化：按医保局要求定制开发提供建筑外观虚拟仿真；提供楼层机房虚拟仿真；机柜级设备虚拟仿真，包括机房内部所有机柜级 IT 及配套设备，如机柜、UPS、配电柜、空调等独立设备独立小型机；机柜内设备虚拟仿真，包括机柜内的各类 IT 设备进行虚拟化仿真。 2、资产可视化：包括资产分级浏览，查询资产相关信息；设备配置浏览，将各个基础设施、机柜及机柜内设备的基本配置信息纳入可视化平台，通过任何物理可见的设备就可以查找到相关的配置信息，通过任何一条配置信息也可以查找到相关设备；设备搜索定位：支持查询、搜索资产功能，能对资产进行任意字段的模糊查询，可将设备位置、分布数量等搜索结果在 3D 场景中直观展现，并能进行快速定位查询；设备配置维护，支持基于现场实际机柜布局和已有设备台账数据进行资产信息编辑，台账批量维护操作等功能。 3、容量可视化：按医保局要求定制开发将数据中心抽象的容量数据形象化，对数据中心的空间容量、电力容量和承重容量实现分级的可视化呈现，并可根据待上架设备型号或通过相关指标设定进行搜索，快速找到符合条件的设备空间，实现数据中心空间、电力和容量的精细化管理。 4、演示可视化：在物理环境仿真再现的基础上，提供可视化展示功能，如自动巡检及演示路线定制等。动画录制可加入各类实时的监控数据，以用于日常的巡检工作。 5、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的软件支撑服务及质保服务。	数据中心 A	1	套
4	虚拟化运维增补	1、在数据中心 B 的核心业务、公共服务区各增补 1 台设备，两两组成设备高可用，以支撑核心业务、公共服务区虚拟化运维系统； 2、在数据中心 B 的核心业务、公共服务区增补的 2 台虚拟化运维设备中，各部署 1 套虚拟化运维系统，与 A 中心已有的 2 套虚拟化运维系统，组成应用高可用集群； 3、在数据中心 B 的核心业务区增补 2 台设备，与 A 中心核心业务区 1 台，组成高可用集群，分担虚拟桌面并发压力，配置支撑核心区的高并发；	数据中心 B	1	套

		<p>4、在数据中心 B 的公共服务区增补 2 台设备，与 A 中心公共服务区 1 台，组成高可用集群，分担虚拟桌面并发压力；</p> <p>5、根据虚拟桌面设备的 CPU 个数增加相应授权；</p> <p>6、按医保局要求定制对接综合运维管理平台、业务运维管理平台、可视化运维系统以及安全运维系统等；</p> <p>7、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p>			
5	监控视频管理平台扩容	<p>1、应支持多级多域管理，支持整网不少于 200 个上下级域，同时支持不少于 128 个外域对接，平台互联最大可支持不小于 8 级；</p> <p>2、应支持≥5000 个用户注册，≥2000 个用户同时登陆，≥200 个用户同时操作；支持设置用户单位、角色及用户基本信息；</p> <p>3、应支持 H.264、H.265 等多种编码格式；</p> <p>4、根据医保局要求定制统计分析，包含视频流请求的次数、图片流请求的次数、在线设备数量、离线设备数量、集群下摄像机迁入到某个节点或是从该节点迁出的次数、平台抓拍的次数、录像请求的次数、外域设备的接入应数量等，定制图表面化展现 KPI 感知数据，并能够实时刷新，支持检索近 1 小时，近 12 小时，近 1 天，近 3 天，近 7 天和自定义时间段检索；</p> <p>5、鉴于原有设备已有 3000 路授权，本次需另配置 27000 路外域接入授权。</p> <p>6、根据平台实际应用情况需要，提供 5 年软件二次定制开发、配置调试、故障排查以及升级更新服务，提供 5 年的质保服务。</p>	数据中心 A 核心区	1	套

▲虚拟化运维性能提升要求：

(1) 虚拟桌面不依赖第三方软件，提供单一的桌面管理和发布界面，管理员通过该平台，可以查看虚拟桌面数目（包括虚拟桌面总数、实际在线数、断开状态数等），基本的虚拟桌面操作（重启、关闭、维护虚拟桌面）等，要求在虚拟桌面显示水印信息，包括时间、账号、IP 地址，并且水印显示清晰。**(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支持针对批量设备资产的长期运维计划，批量申请需要运维的设备资产，选择时间范围（分钟、小时、天、周、月），并支持选择时间段，经过流程审核后，满足条件自动批量开放设备资产访问权限，不满足条件自动回收权限。支持针对数据库要执行脚本的运维情况，申请需要运维的数据库信息，上传需要执行的数据库脚本，再经过流程审核，通过后，自动执行脚本并返回数据库执行结果。**(需提供系统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 数据中心机房机柜保障服务

本项目建设需≥120 个机柜，机柜容量不小于 42U，需支持随时扩容，并在十年内可满足规划扩容至 200 个机柜且无需搬迁。本项目采购数据中心 120 个机柜两年全托管服务（含机柜租赁、运维、IDC 托管、独立机房隔断、设备搬迁及系统迁移等）。

投标人须承诺(格式自拟)：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将属于采购人设备及数据迁移到 A、B 机房指定位置，迁移内容包含：设备搬迁、机柜安装布线、测试调试、系统重装等，所需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规格参数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配置描述	所属系统及部署位置	数量	单位
1	数据中心机柜托管服务	<p>1、机柜规格要求： 机房使用机柜尺寸不小于：600*1200*2000mm，42U 标准机柜，采用上走线方式，强电、弱电分离，光纤桥架、双绞线桥架分离。每个机架可配托盘≥ 3 个，可上标准≥19 英寸机架式服务式。每个机柜配置三个层板，≥25 个 1U 空白面板，≥2 个侧板和 ≥2 个垂直理线板，机柜前后门设有专用线缆通道，方便综合布线与管理，机柜机架的内空尺寸应符合 EIA19 标准，不影响各类服务器的安装，机柜表面喷涂处理：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涂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硬度高、抗老化、保光保色性好和防潮 湿、防霉、防盐雾、耐腐蚀性好、无流挂、无露底等优点，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变涂标准。机柜支持上下进线，其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厘米，采用防火胶圈密闭处理，防火等级不低于 UL94-V0，机柜前框后框分别设置下进线孔，沿进线孔设置防火毛刷（防火等级达到 UL 94-V0），防尘、防虫、防鼠。</p> <p>2、机柜部署规划原则如下： 数据中心分为核心业务区与公共服务区两个物理区域，核心业务区与公共服务区的设备物理上进行隔离，划分不同机柜，新增的 30 个机柜按照实际设计划分到核心业务区和公共服务区。 (1) 每个区域内按设备类型归属到不同的机柜。机柜分为网络设备机柜、服务器机柜（服务器类设备以及接入交换机）、安全设备机柜（安全设备以及其他设备）。 (2) 每个机柜功率按 5KW。要求每个机柜设备功率不超过机柜功率。 (3) 对于主备类型的设备或集群设备放置到不同机柜。</p> <p>3、同城机房选址要求 数据中心 A 同城机房与长乐政务云机房直线距离 20KM 以上，时延 1ms 以内，属于不同的行政区域，时延越短越好，机房和办公场地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机房场地应避免设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以及用水设备的下层或隔壁，与高速公路、铁路直线距离≥900m。机房通过等保 2.0 三级测评。</p> <p>4、网络接入服务要求 可接入裸光纤、各大运营商线路、电子政务外网、医</p>	数据中心 A	120	柜

	<p>保专网</p> <p>5、配电系统要求 按一级负荷要求，配电系统采用 380/220V 交流电或者采用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的高压直流接入，三相五线制，TN-S 系统。 外部市电必须至少为双路引入，且为不同变电站市电引入，数据中心年供电至少满足 99.99%的可靠性。</p> <p>6、机柜供电要求 单机柜供电要求达到：额定功率 5KW，所有机柜或机柜预留位的电源均需通过在线式冗余的 UPS 供电，配置≥2 路模块化设计的 UPS，旁路具备有源滤波功能，蓄电池配置备份时间为单机不低于 15 分钟。</p> <p>7、搬迁服务要求 按照福建省医保局的需求，提供搬迁服务，确保在 48 小时内完成。搬迁服务在保障原有设备在拆除、搬迁及安装过程中安全无损的同时，需确保设备在搬迁过程中业务不中断，待搬迁后保障业务恢复正常运行状态。 搬迁服务需制定相应搬迁计划并执行，计划需以尽量不影响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日常工作和将影响降低到最低为前提的情况下制定，确保业务不中断。</p>			
--	---	--	--	--

七、其它技术参数

(一) 信创要求

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本项目扩容的数据库产品（含一期已建成的数据库）在本项目初验前入围国家信创核心目录产品或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且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解除合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投服务器的 CPU)、新增信用就医数据库产品（符合 HASF 框架）须为信创化产品，严格遵循国家相关管理规范和要求，入围国家信创核心目录产品或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投标人须出具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密码软硬件产品须为信创化密码产品，严格遵循国家密码管理规范和要求，支持国密 SM2/SM3/SM4 算法，符合国密安全协议和密钥管理要求。投标人须出具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技术和服务要求章节中的“系统功能清单”和“规格参数需求清单”内容为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5.投标人承诺所投服务器、数据库厂商须配合应用软件开发人员进行信创化改造适配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指导服务和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服务。投标人所投服务器、数据库厂商须承诺在完成本项目应用软件产品适配前，驻点提供已有或新应用产品的适配指导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软件技术要求

(1) 产品应该是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部署在主流的国产操作系统和硬件平台上，支持 B/S 结构，支持云数据库、云存储、云缓存等云

架构。

(2) 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3) 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

(4) 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业务的性能与运行。

(5) 投标人应承诺在供货时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但该软件必须是经过测试正式推出，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运维期内，软件版本升级时，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容错功能，包括对数据一致性的检查、对输入内容的检查等。

(8) 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需要遵循国家局下发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界面规范》、《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用术语规范》等。

(9) 投标人提供的虚拟化运维系统须和一期的虚拟化运维完全兼容。

(三) 功能设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系统的各个软件功能模块应满足本文相关功能要求。应用软件必须能够切实满足系统监控管理的需求，并且适应今后的业务增长和变化，随时可以按功能需要进行修改和维护。

(2)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采用友好的图形化窗口的用户操作界面，可操作性强，而且操作界面应力求简洁、直观，具有全中文界面，有向导性功能，支持工作台化管理，有利于简化操作，并提高操作效率。在考虑简化用户的操作的同时，应允许操作人员必要时做一些人工干预。

(3)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还应采用参数驱动的设计思想，在应用软件中，凡是不能确定的因素，应做到参数化，以达到通过对参数的设置就可适应不同的情况及不同时期的应用要求，并具备多用户和多任务操作能力，并对用户数不加限制。

(4)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每个应用的功能由一个应用模块完成，应用模块之间应减少耦合度；应用模块与系统之间采用开放的应用接口（API）进行通信；开发人员可灵活开发新的应用模块，并可在不需对原有系统进行重新编译的前提下，动态加载到系统使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可制作打包安装盘（包），具有自动安装功能以及网络远程安装功能。

(6)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要遵循易操作性、健壮性、实用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

(7)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经过灵活设计和详细规划系统操作权限，支持功能级、数据级权限控制，可按业务组件、业务流程分配系统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管理，个性化角色工作台展示业务组件、业务图表。

(8)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应具有完整、严谨的操作权限管理机制和日志记录，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的可稽核性；系统采用业务回退机制，加强业务的可逆性。

(三) 软件安全要求

(1) 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研究和实施。中标人在系统上线前须按照安全集成及服务包承建商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与审计，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

(2) 软件测评要求

系统上线前，采购人统筹安排实施开展软件测评。中标人提交安全集成及服务包承建商开展一次应用系统测评。如测评不通过，中标人须根据测评结果进行整改。

中标人应确保承建的应用系统完成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测评报告，未通过软件测评的应用系统不予验收。

(3) 等保测评要求

中标人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业务安全要求，系统须按《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第三方安全要求建设。

中标人配合安全集成及服务包承建商组织实施三级等保测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等保测评所需资料并根据渗透测试结果进行应用系统的修复及完善。

(4) 源代码扫描与审计要求

配合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集成及服务包承建商做好源代码扫描与审计相关工作。对于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应用系统基础版本，如非必要，可不纳入源代码和审计范围。

(四) 适配要求

(1) 中标人相关产品应满足国产信创适配要求，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终端设备及云数据库。

(3) 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所有的软硬件产品都应无条件支持互相对接，确保系统的高效、安全稳定运行。

(五) 第三方软件要求

中标人原则上须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如遇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第三方软件，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与第三方软件的版权及使用权产生任何争议，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负责。第三方软件性能符合本招标要求关于软件性能规定的所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全要求、运行性能要求。

(六) 断网就医技术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承诺：在省级医保信息平台计划性停机或发生故障造成参保人在定点医疗机构无法实现医保实时结算时，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对接改造条件下，中标人信用就医子系统应满足实时切换信用就医模式，确保参保人员通过信用就医方式结算，结算系统恢复正常后省级医保信息平台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无需参保人进行医保报销。

(七) 其它技术要求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以采购人可验证的方式提供以下技术服务能力：

1. 云平台建设能力验证：中标人提供现有核心云平台扩建原厂商对本项目的扩容服务和在项目初验前符合信创要求的承诺函，现有核心云数据库原厂商对本项目的扩容服务和在项目初验前符合信创要求的承诺函。

2. 软件开发能力验证：(1) 性能测试，通过吞吐量、响应时间、并发数等出具合格的压测报告，验证需求功能测试通过率 99%。(2) 经采购人现场操作验证，指标管理软件工具可以运用可视化操作方式(非脚本编译)对医保数据指标进行定义，包括维度灵活组合、批量指标定义、指标项运算、复合公式定义、启停用管理等功能。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和保密协议后，在确保数据安全和不出平台前提下，采购人应为中标人提供上述服务所需运行支撑环境、数据处理权限，中标人应以采购人可验

证的方式在 15 个自然日内满足以上服务要求, 否则视为中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中标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不得无故拖延签订合同,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视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商务条件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 1

1、交付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133 号物价大厦

2、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700)日

3、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 5%。说明: 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三日内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该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 5 年且中标人无违约的前提下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如果是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必须开具见索即付(无条件支付)银行保函, 且保函有效期(即到期时间)必须为验收合格后 3 年再延长 6 个月。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 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35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满足第七章★其它技术参数第 (七) 其它技术要求条件下, 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
2	20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 完成采购清单中基础设施能力提升、安全技术能力提升、运维保障体系完善、机房机柜等软硬件到货签收后, 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3	20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 完成初步验收后, 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20	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执行, 完成竣工验收后, 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合同款。
5	5	完成竣工验收一年后, 中标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的合同款。

8、其他商务要求 (需提供完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函格式自拟。)

8.1、中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完整性, 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全面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 由中标人及

时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8.2、投标人承诺承担驻场技术工程师就餐和相关差旅费用，并提供驻场技术工程师办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8.3、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合同结束后至少 1 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数据迁移，无条件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数据字典、数据库结构等相关材料，并对相关实现方式讲解。

8.4、由于项目建设中标人违约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退还采购人项目已付款外，还须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止计算违约时间，每天按总合同额的 0.05%赔偿，但总的赔偿额不超过总合同额的 10%，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服务要求及承诺

9.1 项目建设标准要求（需提供完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网信办发布的规范标准和要求（详见下文国家规范列表），建设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云平台的业务系统和业务中台。

国家规范列表：

序号	类别	国家规范名称
1	技术架构	XJ-B01-2019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应用系统技术架构规范 V1.0
2	接口规范	XJ-K0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0
3	数据归集	XJ-K02-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归集技术规范 V1.0
4	通用术语	YB-ZT-T02-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通用术语规范 V1.0
5	区划编码	ZT-T03-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区划编码规范 V1.0
6	用户交互	XJ-C02.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用户交互设计规范第 1 部分 内部统一门户分册 V1.0
7	统一门户	XJ-B02-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部统一门户集成规范 V1.0
8	网络安全开发标准	XJ-G01.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物识别数据规范第 1 部分 人脸识别分册 v1.0
9		XJ-G01.2-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物识别数据规范第 2 部分 指纹识别分册 v1.0
10		XJ-G01.3-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物识别数据规范第 3 部分 指静脉识别分册 v1.0
11		XJ-G01.4-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生物识别数据规范第 4 部分 虹膜识别分册 v1.0
12		XJ-G02.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第 1 部分：系统建设规范 V1.0
13		XJ-G02.2-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第 2 部分：数字证书规范 V1.0
14		XJ-G02.3-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第 3 部分：目录服务规范 V1.0
15		XJ-G02.4-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第 4 部分：安全应用接口规范 V1.0
16		XJ-G02.5-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第 5 部分：证书存储设备规范 V1.0
17		XJ-G02.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第 6 部

		分：系统建设指南 V1.0
18	数据库设计	XJ-E0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库设计规范 V1.0
19	数据元目录	网信办 28 号-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数据元目录等两部规范印发通知.pdf
20	业务管理标准	YBJ-BZ-SJ-YWLC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运行监测指标规范 V0.9
21		YB-YW-L05-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业务流程规范 V1.0
22		YB-YW-L06-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管理业务流程规范 V1.0
23		YB-YW-L07-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部控制业务流程规范 V1.0
24		YW-L02-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业务流程规范 V1.0
25		YW-L03-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管业务流程规范 V1.0
26		YW-L04-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付方式管理业务流程规范 V1.0
27		业务流程标准
28	YB-YW-Y0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应用建设要求 V1.0	
29	YW-L01-2020 医保业务基础业务流程规范 V0.9	
30	业务中台	XJ-F01-2020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业务中台应用规范 V1.0

(2) 投标人承诺所有业务应用子系统基于 HSAF（医疗保障应用框架 HealthcareSecurityApplicationFramework）框架开发和建设。

HSAF 核心框架关键技术点的技术选型和对应版本如下表所列：

关键技术点	技术选型	版本	
Java 运行环境	JDK	1.8	
项目依赖管理	Maven	3.6.1	
基础技术框架	SpringFrameWork	5.0.13	
基础技术框架	SpringBoot	2.0.9	
Web 基础框架	SpringMVC	5.0.13	
安全认证框架	SpringSecurity	5.0.12	
日志框架	基础	Slf4j	1.7.26
	框架	Logback	1.2.3
缓存基础框架	SpringCache	2.0.9	
分布式缓存框架	SpringSession	2.0.10	
持久化框架	MyBatis	3.4.6	
连接池框架	Druid	1.1.19	
单元测试框架	JUnit	4.12	
任务调度框架	XXL-JOB	2.0.1	
报表服务	JasperReport	6.9.0	

9.2 项目建工期要求（需提供完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地办公场所设置；（2）提供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数据产品总监、软件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及驻场技术工程师等人员名单，并完成相关人员进场。无法满足要求以及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到货验收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货时间不得超过60个日历日。设备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与投标人、监理单位、设备供货商代表共同开箱签收，如设备供货商届时无代表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投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签收结果为最终签收结果。中标人配合设备厂商完成整个系统的软、硬件现场上架加电，并根据投标清单进行现场逐项核对。

2.初步验收要求

（1）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信用就医应用模块、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扩建）的上线运行，并与核心业务软件平台平稳衔接，满足个人医保账户授信、医保信用就医及费用审核与监测分析的业务需求。

（2）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业务经办管理子系统（扩建）、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扩建）、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扩建）、运行监测子系统（扩建）、业务标准和自助服务子系统（扩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扩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扩建）、公共服务子系统（扩建）、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两定机构配套服务应用模块、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药械货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数据中台（扩建）的上线运行。

（3）中标人完成“技术和服务要求”章节中数据中台、数据中台基础设施软硬件扩容、安全设备、安全定制系统软件、运维保障系统、数据中心机柜托管的集成实施工作，完成其它应用软件开发的开发、部署上线，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3.竣工验收要求

（1）中标人完成“技术和服务要求”章节中国家级子系统扩建（业务经办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业务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的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满三个月后，系统无重大故障，稳定运行；

（2）中标人完成“技术和服务要求”章节中省级新建应用模块（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两定机构配套服务应用模块、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药械货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信用就医子系统应用模块、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的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满三个月后，系统无重大故障，稳定运行；

（3）中标人完成“技术和服务要求”章节中数据中台、数据中台基础设施软硬件扩容、安全设备、安全定制系统软件、运维保障系统、数据中心机柜托管的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满三个月后，系统无重大故障，稳定运行。

（4）通过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

4.项目质保期和驻场运维期要求（需提供完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国家级子系统扩建（业务经办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业务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省级新

建应用模块（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两定机构配套服务应用模块、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药械贷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信用就医子系统应用模块、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数据中台服务的质量保障和驻场运维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2) 中标人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软硬件扩容服务、安全设备集成服务、安全定制系统软件服务、运维保障体系完善的软硬件质量保障期为到货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驻场运维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5.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完整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1 服务场所及团队要求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在福州市设有办公场所作为本项目的开发运维支撑中心，办公场所面积要求满足 140 人以上技术人员办公需要，办公场所设立在离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周边半径 2 公里范围内（中标后提供办公场所地址及能够体现直线距离的地图位置证明截图）。办公场所及办公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40 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据证明复印件。

(3)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现场具体人数要求如下：项目经理、数据产品总监、技术负责人、驻场负责人及驻场技术工程师总人数不少于 80 人。建设期间实施签到管理，项目经理或数据产品总监或驻场技术工程师，以及其他联合体成员负责人应每周参与现场会议，未经业主同意，缺席一次扣除合同款 1000 元。

(4) 进入项目运维服务期后，国家级子系统扩建（业务经办子系统、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行政稽查管理子系统、医疗费用审核稽核业务子系统、运行监测子系统、业务标准接口和自助服务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子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省级新建应用模块（医疗服务报价与分析应用模块、两定机构配套服务应用模块、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应用模块、药械贷款代结算与电子支付应用模块、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应用模块、多层次医疗保障服务应用模块、信用就医子系统应用模块、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数据中台服务驻场的人数不少于 65 人。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软硬件扩容服务、安全设备集成服务、安全定制系统软件服务、运维保障系统集成服务驻场的人数不少于 5 人。

(5) 项目建设期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组人员。中标人项目成员如有变动需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变动人员，每变动 1 人扣除合同款总额 0.05%。

6.其它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协助云平台建设单位做好系统安装部署和产品适配工作。应用软件需适配所有信创设备，信创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安全设备、服务器、云平台、中间件、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等；适配调试、二次开发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为保证业务快速上线、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承诺生产系统使用的分布式数据库不得存在对接与适配性上问题。为保证分布式文件存储和分布式对象存储的可用性，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分布式存储软件需与现有的云平台无缝对接，并接受云平台的统一纳管和配置下发，以便于进行业务的自动开通。

(3)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确认项目详细设计需求书前，当采购人有新需求，而本招标需求又未包括或与本招标需求不符时，则项目建设内容应符合采购人新需求；对于采购人尚未有标准，而本招标需求又未提及的部分，中标人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承诺配合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其他承建商的项目建设工作，如其他承

建商需要本包项目提供相关接口，投标人无条件配合部署，不额外收取费用。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需求规格说明书确认限制。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为保障现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平稳运行，扩建应用功能需与现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扩建功能稳定运行，确保现有经办业务通畅、待遇政策正确配置及参保人在两定机构就医购药稳定，同时确保连续运行三周以上“医保待遇不出错、数据不出错、业务不出错”，达到“核心业务系统不停机、业务不中断、服务不影响”。中标人如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仍不通过的，视为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

(6)为满足现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平稳运行，新增应用模块相关技术架构需符合福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技术架构要求，与现有平台的业务中台架构、网络安全架构、云平台架构快速平稳对接，实现技术标准统一、应用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满足业务延续性、架构易拓展、医保服务有提升。

(7)为满足现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标准，应用系统部署需与现有医保门户应用、核心业务软件及云平台的无缝、快速衔接部署，实现平台统一部署、统一管理、统一应用，应用部署运行任一连续三周的故障次数不高于部署总次数的 5%，保障经办操作连贯、应用顺畅、数据准确，满足平台的统一性和稳定性。

(8)基于数据变化识别技术将数据从生产库同步至数据中台通过数据打标软件对生产数据进行标识新增、变更、删除操作，满足生产库、数据仓库、数据归集交换库、地市专区主题库等数据库的数据一致性、准确性，通过统一数据指标平台形成的运行监测系统、国统、省统及基金运行分析报表统计验证数据准确性、一致性不低于 99.9%，满足业务监测、数据归集等业务应用需要。

(9)投标人承诺在软件开发工期内完成 UIP 外呼平台的部署及和语音接待功能的对接。实现客服人员参保人进行外呼时全程自动录音并存储至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指定位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承诺在软件开发工期内完成综合运维管理应用模块中的稽核稽查两库相关功能和一期的已建设的智能监管知识库衔接联动调用，可在同一页面内查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专人协助商保等外部机构完成数据隐私计算平台上的开发工作。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9.3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本应用系统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人员名单及角色分工、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管理、项目变更管理方案、项目风险管理方案、项目验收等内容。

(2)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执行以下管理措施来及时控制、调整、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定期项目审查会议；项目分阶段；任务分解；全过程文档记录；定期汇报制度和及时汇报制度；例会制度；遵循现场实施规范。

1.保密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投标人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2.技术文件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能够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验收及维护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培训文档等）
- (3) 详细的工程日志

(4) 系统完整文档

其中，(1)、(2)项在安装调测前提供，(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随时提供，并在工程实施后1个月内汇总移交。所有的文档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4)在工程完成初验后，中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3.源代码和知识产权要求

考虑到定制开发软件交付后采购人维护、修改和二次开发的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交付的软件代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保证代码安全，并定期提交至采购人。

投标人承诺严格按照安全集成及服务包承建商制订的《应用软件安全开发规范》进行开发，用于指导应用软件的开发、测试、上线、运维等软件生命周期过程的安全开发。承诺对于应用软件系统上线及版本更新，需严格通过安全集成及服务包承建商代码安全扫描和审计后方可上线，对于系统源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安全漏洞及时修复缺陷和漏洞。

投标人承诺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三级要求，完成软件开发、漏洞修复、安全性测试、恶意代码检测等工作，并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为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非系统软件)全部源代码应向采购人无偿开放使用，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所产生的源代码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包含采购人提供的既有知识产权类和工具)，投标人需在项目终验前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在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期间，若投标人有新增或修改的源代码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提供。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人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服务响应要求

(1)在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期内，中标人应遵守《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运维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含但不限于驻场、远程服务、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中标人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采购人认为有需要，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2)在质量保证和运维服务期内，如果没有在本招标需求其它地方有另外约定，当中标人所提供的软件出现故障时，中标人根据故障紧急程度不同，响应时间对应不同。

服务等级	服务描述	对应问题级别
A级(7×24×10M)	7×24小时接受申告，10分钟现场响应	紧急问题
B级(7×24×2H)	7×24小时接受申告，2个工作小时现场响应	一般问题
C级(7×24×24H)	7×24小时接受申告，24小时现场响应	疑难问题/特殊情况

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需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3)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采购人获得平台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关于系统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5.培训要求

配合集成管理单位制定培训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集成管理单位、采购人要求开展培训工作。在项目质保维护期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定期的技术培训，确保用户维护技术人员能够系统地了解平台架构、系统架构、产品功能和性能等。

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和集成管理单位指定。

1、对系统建设人员的培训

系统建设人员不仅要对相关技术有深入的研究，还要对项目运行涉及的具体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因此，应加强对系统建设人员这两方面的培训，以保证系统建设符合实际业务需要。

2、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 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2) 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其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3、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培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掌握业务运营技术和维护经验，从技术上和管理上保证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为了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还应对系统运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特性、系统功能、故障诊断、安全技术、规范操作、系统备份、系统恢复以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其他方式。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服务范围：_____

4.3 服务地点：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

5.2 服务内容：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 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 (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发票、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 (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 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发票、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 等税收凭据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在相应的 () 中打“√”, 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的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